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30Z27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30Z27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称释义具有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2.关于收入.....	1
3.关于主要客户.....	15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0
5.关于毛利率.....	52
6.关于期间费用.....	78
7.关于应收账款.....	101
8.关于存货.....	104
9.关于非流动资产.....	113
10.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117
1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	127
12.关于税收优惠.....	135
15.关于参控股公司.....	141
1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149

2.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28.09 万元、34,679.78 万元、36,121.59 万元；其中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85.78%、87.89%和 84.86%。

请发行人：

（1）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区分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3）按细分产品种类，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对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

（4）说明各期生产模具数量、金额与其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区分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

1、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精密注塑零件加工及执行传统系统组件业务，三类业务形态均是注塑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2020年新增业务，无变化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主要包括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二者的划分主要基于后续用途及存放地点的差异，业务形态均是公司为客户进行模具的定制化开发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模具	生产模具	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	验收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商品模具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验收单、报关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天龙股份	塑料件：①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③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确认收入。②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A.客户于目的地自行提货：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外销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B.委托海外物流公司仓储管理：客户自物流公司处提货后，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经客户签收的出库记录确认收入。③内销：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确认销售收入。
上海亚虹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①内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对账，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②直接出口：产品已经发出，与对方对账报关后确认收入；③转厂出口：收入确认标志为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字暂收，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横河精密	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及精密注塑件：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过客户验收并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在库存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经客户签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客户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肇民科技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客户验收货物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测，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对于由客户提供主要的配件，且公司不实质承担结算及存货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收款总额扣除配件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及保税区销售大部分以发货经客户签收并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横河精密	精密模具：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模具产品：①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待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上海亚虹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后，在相关模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带件生产”模式）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模具试制完成，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兆威机电	精密模具：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或判定验收合格后，主要分以下几种不同情形确认收入：①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费用的，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或取得客户批量订单（用该模具生产的注塑件订单）时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②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收入，完成合同后客户未能按时就模具验收或下达批量订单，但发行人已收取部分或者全部模具款项，自首次送样起超过 18 个月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已收取款项金额确认为模具收入；③模具合同未单独计价但具备明确注塑件订单的模具开发，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模具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对应注塑件产品成本。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肇民科技	公司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 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
星诺奇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新收入准则执行前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①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与客户对账确认或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精密注塑模具，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完成报关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①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在客户收到产品并与发行人对账确认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②精密注塑模具，在客户验收合格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订单及对账单中明确约定产品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商品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合同/订单中一般约定在客户完成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对账后确认债权债务，在完成对精密注塑模具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至 100%，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新收入准则执行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核心要素由“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分析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国内销售中，在按照合同交付要求完成产品交付、与客户对账确认一致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国外销售中，按照出口合同约定完成发运、报关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	国内销售中，在模具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国外销售中，按照出口合同约定完成发运、报关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一）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

模具类型	合同条款	模具权利归属	存放地点	用途及使用方式
商品模具	1、付款方式：模具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2、产品归属：所有权归属需方；3、产品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客户	客户所在地	客户用于自产或选择其他注塑企业代产精密注塑制品
生产模具	1、付款方式：模具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2、产品归属：此产品的所有模具（包括第一套模具和后续复制模具）的所有权归属需方，未经需方许可，供方不得使用此模具为第三方提供产品。	客户	发行人生产场所	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二）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对商品模具收入确认无影响

商品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模具采购合同或订单约定为其设计、开发、制造模具产品。模具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模具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需求自行安排后续注塑零件的生产。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下，此时已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该时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综上，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发行人现行商品模具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对生产模具收入确认无影响

生产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模具采购合同或订单为其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并直接销售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交付给客户，客户拥有对生产模具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全权利，因后续注塑业务，客户将模具存放于发行人处用于注塑生产，是注塑业务的开始。发行人因承接客户的注塑业务订单而获得生产模具的免费使用权，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相关方财产管理程序》在注塑过程中对生产模具承担使用保管义务，发行人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注塑零件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客户对存放在星诺奇处的生产

模具进行日常管理和控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生产模具进行盘点核对，确保其生产模具安全、完整，而且客户可以随时处置该生产模具。

生产模具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已完成了模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实际取得了该模具的控制权，而后续注塑件的生产取决于客户后续自身需求情况，单独签订采购订单，与模具的销售互为独立的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模具的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三、按细分产品种类，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对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

（一）按细分产品种类，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类、消费电子产品类和小型家用电器类等三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上述各类业务按细分产品划分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座椅调节系统	4,273.80	6,884.67	-11.23%	7,755.27	4.50%	7,421.06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661.46	4,192.47	10.04%	3,810.05	-5.38%	4,026.68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1,895.24	3,772.61	5.15%	3,587.85	-19.28%	4,444.91
车灯转向系统	234.67	560.98	-41.42%	957.64	10.84%	864.00
汽车-其他	1,009.66	410.57	98.35%	206.99	80.27%	114.82
合计	10,074.82	15,821.30	-3.04%	16,317.79	-3.28%	16,871.48

2019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16,317.79万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3.28%，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所致，其中主要包括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产品中的主要客户麦格

纳和上海博邦及发动机系统及周边产品主要客户博格华纳相关产品需求下降，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分别下降 19.28%和 5.38%。

2020 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 15,821.3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04%，其中主要为座椅调节系统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1.23%，主要系公司该产品主要客户礼恩派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需求下降所致；同时公司车灯转向系统产品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其主要客户艾默林将部分产品项目转移给其他供应商生产所致。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汽车领域景气度已经有所回升，公司 2020 年全年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降幅有所缩减；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 10,074.82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增长 66.99%。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一次成像相机	159.83	1,024.34	-57.58%	2,414.72	-8.33%	2,634.07
数位笔	1,163.45	2,875.24	123.58%	1,286.02	-32.16%	1,895.73
智能手机手写笔	197.18	628.21	-33.88%	950.07	11.33%	853.37
家用游戏机	52.46	427.47	-67.29%	1,306.74	-6.44%	1,396.72
其他	2,098.76	2,379.81	33.73%	1,779.51	-24.01%	2,341.89
合计	3,671.69	7,335.07	-5.20%	7,737.06	-15.18%	9,121.78

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 7,737.06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5.18%，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和硕联合的数位笔及家用游戏机等注塑零件产品由于更新换代导致收入贡献下滑所致；同时，由于 2019 年公司向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开发力度加大，消费电子类产品除和硕联合及富士胶片外其他客户开发力度有所减弱，除上述两个客户外其他类型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020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7,335.07万元，较2019年下降5.20%，主要系公司向富士胶片销售的一次成像相机零件较2019年下降57.58%所致，其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等影响，一次成像相机全球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叠加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所致，导致销售收入金额显著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来自和硕联合的家用游戏机等产品由于产品生命周期到期因素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3,671.69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增长35.61%，主要系应用于数位笔及耳机与手机闪光灯罩等其他产品的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电吹风机类	1,115.31	4,981.51	19.58%	4,165.98	415.52%	808.11
剃须刀类	346.28	784.00	-32.39%	1,159.59	81.65%	638.37
其他	948.66	1,395.54	82.61%	764.23	15.45%	661.97
合计	2,410.25	7,161.04	17.59%	6,089.81	188.83%	2,108.44

2019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6,089.81万元，较2018年增长188.83%，主要系随着米家电吹风机系列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产品放量，公司为其配套生产销售的电吹风机类注塑零件产品收入较2018年增长415.52%所致。

2020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7,161.04万元，较2019年增长17.59%，主要系公司前述电吹风机类产品继续放量导致收入同比增长19.58%，同时公司加大对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其他产品及客户的开发力度，其他产品收入较2019年增长82.61%。

2021年1-6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2,410.25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下降29.86%，主要系电吹风机等产品更新换代，第3代吹风机产品仍在陆续放量过程中所致。

（二）对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9,121.78万元、7,737.06万元、7,335.07万元和3,671.69万元，其中来自和硕联合及富士胶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4.33%、77.00%、68.26%和45.64%，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下滑影响因素及目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上述客户中，富士胶片的一次性成像相机产品受全球疫情及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公司来自其的销售收入在2020年显著大幅下降，上述不利影响因素截至目前尚未消除，预计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的销售收入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和硕联合2020年由于家用游戏机产品生命周期到期因素导致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向和硕联合销售的产品中，家用游戏机产品收入规模后续预计将进一步下滑，但该产品对公司面向和硕联合的整体销售情况影响相对有限，其他产品销售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面向和硕联合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且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面向和硕联合的销售预计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

1、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和全球产业布局的深度调整，中国制造业已经进入到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中资或跨国企

业为控制供应链成本，开始在东南亚国家开办新工厂，以补充或替代中国境内工厂产能的情况。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供应链外迁的风险。

若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客户加大国外经营规模、公司未能随之增加国外供应配套服务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相应行业新客户，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销售收入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7.86%、45.31%、47.14%和 39.29%，整体占比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受宏观经济较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增加，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产品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削减，相关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降阶段，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导致终端零售产品整体销量下降，则相关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从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订单减少，并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一定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根据终端产品应用不同其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不同。

公司终端产品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4-7 年，期间每 2 年左右会有中期改款车型。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乘用车领域主要为提供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相较于乘用车生命周期，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生命周期。

公司终端产品之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通常情况下 3 年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为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部分具有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具有与终端产品类似的生命周期。

受下游终端产品具备特定生命周期及升级换代周期影响，公司产品存在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四、说明各期生产模具数量、金额与其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销售数量、金额及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时间	生产模具销量	生产模具销售金额	对应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89.00	1,122.19	499.08	—	—	—
2020 年度	372.00	3,890.23	1,756.61	2,328.41	—	—
2019 年度	207.00	2,959.94	1,168.35	2,777.19	1,340.96	—
2018 年度	301.00	3,733.52	1,602.27	3,973.47	4,381.47	2,144.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完工验收后，对应精密注塑零件的销售实现存在逐渐放量的过程，生产模具的销售与对应注塑零件的销售之间存在时间滞后性差异。

2018 年公司完工验收的生产模具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对应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 2,144.24 万元、4,381.47 万元、3,973.47 万元和 1,602.27 万元，2019 年公司完工验收的生产模具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注塑零件销售收

入 1,340.96 万元、2,777.19 万元和 1,168.35 万元，2020 年公司完工验收的生产模具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注塑零件收入 2,328.41 万元和 1,756.61 万元。呈现出生产模具完工验收后，对应注塑零件销售逐步放量的过程特点。同时，除报告期各期完工验收并销售的生产模具外，公司摊销模及报告期前存量的生产模具也会贡献注塑零件收入，因此生产模具变动与注塑零件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不具有完全可匹配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约定；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并与发行人相关政策进行了比较；

3、检查了合同条款中关于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具体条款，比对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

5、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与富士胶片及和硕联合等客户的合作及产品销售与开发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模及精密注塑件销售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依据、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新收入准则下，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波动主要系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所致；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针对该领域开发的产品持续放量所致；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和硕联合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及家用游戏机产品生命周期终结因素，及富士胶片的一次性成像相机产品受全球疫情及产业链外迁因素导致的收入下滑所致。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的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因素仍未消除，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生产模具销售数量、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对应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之间存在时间滞后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礼恩派、和硕联合、舍弗勒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来自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根据公开信息，国际及国内部分一级供应商存在经营不善等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不同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原因，以及与行业景气度的一致性。

（2）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现状，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发行人对其未来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不同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原因，以及与行业景气度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贡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的客户构成了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其余客户具备长尾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按产品领域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排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类	1	礼恩派	礼恩派	礼恩派	礼恩派
	2	舍弗勒	舍弗勒	舍弗勒	舍弗勒
	3	博格华纳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麦格纳	上海博邦	凯毅德	上海博邦
	5	三花智控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6	凯毅德	凯毅德	艾默林	艾默林
	7	上海博邦	—	上海博邦	—
消费电子产品类	1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2	—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1	乐秀电子	奋达科技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2	奋达科技	乐秀电子	奋达科技	—
	3	—	—	中山雷泰	—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合计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 汽车领域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礼恩派	4,142.32	7,487.83	-8.03%	8,141.78	-1.48%	8,264.10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舍弗勒	1,527.71	2,729.93	1.03%	2,702.23	-12.20%	3,077.74
麦格纳	1,069.28	2,133.89	-7.10%	2,296.93	-11.45%	2,594.07
博格华纳	1,069.52	1,250.07	13.57%	1,100.67	-25.83%	1,483.92
上海博邦	417.64	1,191.67	28.89%	924.57	-40.19%	1,545.81
艾默林	234.67	560.98	-41.46%	958.23	6.66%	898.40
凯毅德	460.86	1,014.53	-15.41%	1,199.33	109.33%	572.95
三花智控	475.94	26.20	—	—	—	—
合计	9,397.93	16,395.10	-5.36%	17,323.74	-6.04%	18,436.99

(1) 礼恩派

2019年公司向礼恩派销售收入8,141.78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48%，波动较小；2020年公司向礼恩派销售收入7,487.8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8.0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1-6月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显著回升，公司向礼恩派销售收入4,142.32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增长32.43%。

(2) 舍弗勒

2019年公司向舍弗勒销售收入2,702.23万元，较2018年下降12.20%，主要系2019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部分项目需求下降，相关模具开发验收进度放缓，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收入显著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向舍弗勒销售收入2,729.93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03%，波动较小；2021年1-6月公司向舍弗勒销售收入1,527.71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增长57.09%，主要系去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需求缩减，今年部分存量项目增量所致。

(3) 麦格纳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麦格纳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同期下降11.45%和7.10%，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公司来自麦格纳的收入主要系存量产品项目贡献，新增产品及项目较少，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提升及技术实力得到麦格纳的进一

步认可，公司 2020 年内陆续取得了麦格纳新产品项目，随着新项目及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同时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复苏，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来自麦格纳的产品销售收入开始回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麦格纳销售收入 1,069.28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增长 60.17%。

（4）博格华纳

2019 年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收入 1,100.6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5.83%，主要系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滑，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博格华纳生产的产品获得新项目订单并实现放量增长，2020 年全年公司面向博格华纳销售收入 1,250.0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57%，2021 年 1-6 月，公司面向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为 1,069.52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125.70%。

（5）上海博邦

2019 年公司向上海博邦实现销售收入 924.5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0.91%，主要系受 2019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以及部分产品处于更新换代过渡期内所致；2020 年随着前述产品更新换代的完成以及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面向上海博邦实现销售收入 1,191.6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8.89%；2021 年 1-6 月公司面向上海博邦实现销售收入 417.64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下降 18.61%，主要系上海博邦部分自身产品受芯片供应不足等影响导致减产所致。

（6）艾默林

2019 年公司向艾默林实现销售收入 958.2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66%，整体波动相对较小；2020 年公司向艾默林实现销售收入 560.9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1.46%，主要系艾默林部分产品项目转移给其他供应商生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艾默林实现销售收入 234.67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下降 6.50%。

（7）凯毅德

2019 年公司向凯毅德实现销售收入 1,199.3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09.33%，主要系公司为其开发的部分项目模具于当期集中完工验收，当期注塑模具销售收入实现较多所致；2020 年相关精密注塑模具验收量较 2019 年有所回落，相应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当期公司向凯毅德销售的整体收入下降 15.41%；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凯毅德的销售收入 460.8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增长 35.76%，主要系公司为其开发的部分门锁新项目开始量产所致。

（8）三花智控

三花智控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系应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产品，自 2020 年末公司为其开发的生产模逐步验收后，2021 年相应产品开始逐步放量，并于 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75.94 万元。

2019 年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收入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及上海博邦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与 2019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趋势具有一致性；2020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领域整体实现收入有所下滑，由于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已显著回升，公司上述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业务需求开始增长，由于不同客户需求释放进度不同，导致收入增减变动有所差异，整体来看，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汽车领域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 2019 年已有所缩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汽车行业景气度整体具有一致性。

（二）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和硕联合	1,781.08	4,347.30	5.73%	4,111.68	-10.00%	4,568.63
富士胶片	160.44	1,251.63	-54.48%	2,749.45	3.33%	2,660.97
合计	1,941.52	5,598.92	-18.40%	6,861.13	-5.10%	7,229.60

（1）和硕联合

2019年公司向和硕联合实现销售4,111.68万元，较2018年收入同比下降10.00%，主要系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影响所致，2020年虽然由于公司面向和硕联合销售的家用游戏机产品由于第四代产品生命周期终结导致单项产品收入金额下降，但是随着数位笔等产品放量，公司面向和硕联合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5.73%，2021年1-6月公司向和硕联合销售收入1,781.08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23.61%，收入整体增长趋势良好。

（2）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2019年较2018年收入波动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54.48%，主要系公司向富士胶片销售的主要为应用于一次性成像相机的注塑零件产品，由于全球疫情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放缓，导致产品销量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与该产品市场景气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由于富士胶片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来自富士胶片2020年收入下降，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的销售收入金额进一步大幅下降至160.44万元。

消费电子产品隶属于技术消费产品。根据GfK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达到1.01万亿欧元，同比增长3.9%，预计2019年及2020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03万亿欧元、1.05万亿欧元，预计同比增速分别为2.0%、2.5%。从行业趋势来看，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

势，行业景气度整体相对较高，为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业务的开拓奠定了基础，同时贡献了较高的销售收入，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单个产品需求及更新换代等个体因素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合理，与行业景气度趋势不同，主要系不同客户单个产品需求不同及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莱克电气	—	611.16	-78.25%	2,809.95	127.37%	1,235.84
奋达科技	440.96	3,170.54	115.91%	1,468.45	—	—
中山雷泰	216.81	548.38	-27.85%	760.04	—	—
乐秀电子	858.53	1,311.64	459.62%	234.38	595.28%	33.71
合计	1,516.29	5,641.71	7.00%	5,272.82	315.33%	1,269.55

（1）莱克电气、奋达科技及乐秀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乐秀电子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乐秀电子	2018年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吹风机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奋达科技、昆山雅卓、宁波君瑞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品志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焕白电器有限公司等	家用吹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克电气、奋达科技及乐秀电子销售的均主要系家用吹风机等相关注塑零件产品，其中莱克电气及奋达科技为注塑机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乐秀电子为终端客户，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不同更新换代的产品面向不同的中间

代工厂商或终端厂商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面向莱克电气、奋达科技及乐秀电子各个主体的收入存在波动，整体来看三家客户的合计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269.55 万元、4,512.78 万元、5,093.34 万元和 1,299.49 万元。

（2）中山雷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舒可士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舒可士	2018 年	公司为其开发电动剃须刀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中山雷泰	电动剃须刀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舒可士进行合作，中山雷泰系其指定的注塑件中间厂商，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逐渐向其实现销售，相关产品主要为电动剃须刀相关注塑零件等，2019 年实现销售 760.04 万元，2020 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终端剃须刀等产品市场销量未达预期所致，公司面向中山雷泰实现销售收入 548.3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7.85%；2021 年 1-6 月公司面向中山雷泰实现销售收入 216.81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36.48 万元相比波动相对较小。

小型家用电器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在国内消费升级的发展阶段，小型家用电器产品通过功能细分、品种多样化满足消费需求，推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小型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根据 GfK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额同比增长 9.42%，显著优于同期大型家用电器 2.82% 的增幅。

报告期内，受益于前述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大力进行该领域的业务开拓，实现了来自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主要客户收入的整体显著增长，销售收入的波动与行业景气度具有一致性。

综上，从销售收入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及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相对稳定，不存在显著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费用支出等损益项影响所致，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1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之回复。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现状，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发行人对其未来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客户为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艾默林、上海博邦、凯毅德和三花智控，共计 8 家。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和自身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1、礼恩派

礼恩派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2,050	428,020	475,250	426,950
	净利润（万元）	19,970	24,760	33,380	30,590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Baa2	Baa2	Baa1	Baa1

注：Baa1、Baa2 归为投资级。

根据礼恩派定期报告，礼恩派 2019 年营业总收入仍保持增长；受疫情原因，礼恩派 2020 年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礼恩派 2020 年年度报告指出，其业务自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恢复，目前非织造面料和劳动力短缺问题已得到改善，化学原料短缺也将在 2021 年年中得到改善，业绩有望得到恢复。2020 年礼恩派在中国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 4.42 亿美元，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82%，但销售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穆迪信用评级，礼恩派 2020 年信用评级由 Baa1 下调至 Baa2，但仍属投资级。

根据礼恩派定期报告，在 2022 年 8 月之前，礼恩派无大额债务到期，财务状

况在疫情期间较为稳定。

2、舍弗勒

舍弗勒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币种：欧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701,400	1,260,000	1,442,700	1,424,100
	净利润（万元）	46,300	-42,400	42,800	88,100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Ba1	Ba1	Baa3	Baa3

注：Ba1 归为投机级，Baa3 归为投资级。

根据舍弗勒定期报告，舍弗勒 2019 年营业总收入仍保持增长；受疫情原因，舍弗勒 2020 年营业总收入发生较为明显下降，且净利润为负。但舍弗勒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恢复，2020 年下半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0%，已恢复正增长。得益于中国疫情防控得当，2020 年舍弗勒大中华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9.51 亿欧元，实现同比增长 6.80%，舍弗勒大中华地区工厂业务保持良好势头。

根据穆迪信用评级，舍弗勒 2020 年信用评级由投资级下调为投机级。

3、麦格纳

麦格纳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21,300	3,264,700	3,943,100	4,082,700
	净利润（万元）	103,900	75,700	176,500	229,600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A3	A3	A3	A3

注：A3 归为投资级。

根据麦格纳定期报告，麦格纳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不同程度下降。麦格纳 2020 年年度报告指出，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在领先技术的推动下，麦格纳已获得大量订单，2023 年超过 90% 产能已经被预定。2020 年，麦格纳在中国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1 亿美元，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34%，销售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穆迪信用评级，麦格纳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维持投资级。

4、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776,700	1,016,500	1,016,800	1,052,960
	净利润（万元）	31,200	50,000	74,600	93,070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Baa1	Baa1	Baa1	Baa1

注：Baa1 归为投资级。

根据博格华纳定期报告，博格华纳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下降。博格华纳 2020 年年度报告指出，博格华纳于 2020 年 10 月以 33 亿美元价格收购德尔福公司（Delphi），已对博格华纳营收产生了超预期的协同效应，预计 2021 年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博格华纳业绩有望得到改善。2020 年得益于中国疫情防控得当，博格华纳在中国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 22.69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32.61%，博格华纳在中国业务保持良好势头。

根据穆迪信用评级，博格华纳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维持投资级。

5、艾默林

艾默林系香港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179.HK）之子公司，艾默林未单独披露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情况。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0 财年	2019 财年	2018 财年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5,620	307,048	328,038
	净利润（万元）	21,200	-49,365	28,132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Baa1	Baa1	Baa1

注：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以每年度四月一号到下年度三月三十一号为一个完整财年。Baa1 归为投资级。

根据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定期报告，2020 财年，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6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79%，净利润 21,200 万美元，实现扭

亏为盈。其 2020 财年报告指出，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自 2020 年 6 月起得到强劲复苏，基于在手客户订单及贸易情况，预计 2021 财年营业总收入增长将超过 10%。2020 年财年，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 9.05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27.15%。

根据穆迪信用评级，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动，维持投资级。

6、上海博邦

上海博邦系非公众公司，暂无关于其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的公开信息。

7、凯毅德

凯毅德系非公众公司，除官网披露凯毅德 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为 6.3 亿欧元外，暂无其他关于凯毅德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变化情况的公开信息。

8、三花智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67,408.18	1,210,983.34	1,128,748.94	1,083,599.07
	净利润	82,388.12	146,215.88	142,120.42	129,234.98

根据三花智控定期报告，2019 年三花智控实现营业收入 1,128,748.94 万元，同比增长 4.17%；实现净利润 142,120.42 万元，同比增长 9.97%。2020 年，三花智控提速新能源车相关产品布局，伴随着多类产品的落地和爬坡、绍兴工厂的稳步扩建，三花智控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7.29% 和 2.88 %。

（二）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 以上客户为和硕联合和富士胶片，均为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和硕联合

币种：新台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48,889,900	139,933,291	136,628,733	134,000,203
	净利润（万元）	1,894,900	2,020,760	1,931,774	1,111,487

根据和硕联合定期报告，2019年和硕联合实现营业总收入136,628,733万新台币，同比增长1.96%；实现净利润1,931,774万新台币，同比增长73.80%，净利润增长系运营效率改善所致。在疫情及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之下，和硕联合业绩依然稳健，2020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2.42%和4.61%。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提高了电子产品需求，使得和硕联合总营业收入不降反升，和硕联合作为苹果公司在亚太地区的组装厂，业绩有望持续向好。

2、富士胶片

币种：日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财年	2019财年	2018财年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58,270,000	219,251,900	231,514,100	243,148,900
	净利润（万元）	5,630,000	18,120,500	12,498,700	13,810,600
评级情况	穆迪信用评级	A2	A2	A2	A1

注：富士胶片以每年度四月一号到下年度三月三十一号为一个完整财年。A1、A2 归为投资级；最新评级时间 2021-6-25。

根据富士胶片 2020 财年报告，富士胶片 2020 财年营业总收入 219,251,900 万日元，同比下降 5.30%，但净利润实现增长，2020 财年富士胶片净利润 18,120,500 万日元，同比增长 44.98%。针对国际经济形势及新冠疫情，富士胶片将从应对新冠疫情产生的市场变化为出发点，进行各方面的战略研究，以应对未来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并保证富士胶片财务稳定性和必要的流动性。

（三）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 以上客户为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和中山雷泰，上述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奋达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3,588.63	353,772.87	353,563.92	334,550.47
	净利润	-11,972.73	106,548.52	-305,256.72	-78,169.98

根据奋达科技定期报告，2018 和 2019 年，奋达科技净利润分别为-78,169.98 万元和-305,256.72 万元人民币，亏损主要系奋达科技在 2019 年计提两大主营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的子公司富诚达、欧朋达商誉及固定资产约 31.3 亿元的减值所致。2020 年奋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53,772.87 万元，净利润 106,548.5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奋达科技作为阿里、百度及京东等主流智能音箱品牌主要代工厂，将受益于电声业务的回暖；同时，华为、飞利浦、TWS 等在智能穿戴领域的发力，将利好奋达科技智能穿戴业务，推动营收规模逐步扩大。

2、莱克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406,988.91	628,079.66	570,321.72	586,382.43
	净利润	33,162.98	32,798.40	50,227.17	42,282.38

根据莱克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莱克电气实现营业收入 628,079.66 万元，同比增长 10.13%；实现净利润 32,798.40 万元，同比下降 34.70%，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香港国际仲裁案仲裁金额 4,034.2 万美元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万元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净利润将同比增长 13.64%。受益于海外业务需求的大幅增长及公司高端化、智能化和无线化产品升级策略，莱克电气营收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3、乐秀电子

乐秀电子系非公众公司，暂无关于其经营现状的公开信息。

4、中山雷泰

中山雷泰系非公众公司，暂无关于其经营现状的公开信息。根据中山雷泰提供的信息，其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结合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下各公司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以及发行人各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现状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对其未来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业务领域存在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

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由于公司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领域客户在经营模式上与传统小型家用电器客户有别，部分客户暂未布局完整的产品装配产能，因此公司需将其生产的注塑件销售给其指定的中间厂商进行进一步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开展合作中，存在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1	睿米科技	2017 年至今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吸尘器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直接或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	家用吸尘器
2	乐秀电子	2018 年至今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吹风机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奋达科技、昆山雅卓、宁波君瑞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品志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焕白电器有限公司等	家用吹风机
3	小猴科技	2018 年至今	公司为其生产并直接或通过指定中间厂商销售家用工具箱相关注塑件	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家用工具箱
4	舒可士	2018 年至今	公司为其开发电动剃须刀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中山雷泰	电动剃须刀

综上，发行人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该类行为属于正常商业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 2、登陆发行人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官网、上市所属交易所官网、国际评级机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和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
-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各类不同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变化具有一致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由于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而导致的发行人对其未来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业务领域存在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及辅助材料等；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色母及辅助材料等；外协采购主要由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构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等采购金额及占比。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各期消耗量、材料耗用配比与各类产品产量，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同的具体原因，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原材料的依赖情况。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与发行人相关工序自有产能、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各期各类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5) 分析各类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比重情况，部分产品如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中外协加工成本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关于核心加工工艺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等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塑料粒子	6,772.68	51.38%	10,263.53	47.04%	9,694.65	51.54%	9,959.56	56.52%
	模具材料	1,175.58	8.92%	2,081.96	9.54%	1,571.23	8.35%	1,452.96	8.25%
	辅材	1,215.95	9.23%	2,094.87	9.60%	1,417.97	7.54%	1,176.64	6.68%
半成品		1.87	0.01%	0.15	0.00%	63.91	0.34%	1.25	0.01%
产成品		49.80	0.38%	39.70	0.18%	111.17	0.59%	2.75	0.02%
外协采购		2,396.09	18.18%	4,570.23	20.95%	3,830.74	20.37%	3,100.18	17.59%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能源	558.46	4.24%	1,067.32	4.89%	992.74	5.28%	928.30	5.27%
运输	249.05	1.89%	450.48	2.06%	417.40	2.22%	298.78	1.7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761.17	5.77%	1,250.06	5.73%	709.42	3.77%	700.88	3.98%
合计	13,180.65	100.00%	21,818.30	100.00%	18,809.23	100.00%	17,621.30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为塑料粒子、模具材料及外协采购等，主要采购内容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各期消耗量、材料耗用配比与各类产品产量，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消耗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具钢 (吨)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11.09	56.68	16.09	102.36	16.95	102.99	12.91	77.31
	消耗量	11.09	56.68	16.09	102.36	16.95	102.99	12.91	77.31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模架 (副)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176.00	286.32	355.00	460.14	198.00	278.56	184.00	266.37
	消耗量	176.00	286.32	355.00	460.14	198.00	278.56	184.00	266.37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热流道 (件)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67.00	114.41	148.00	297.19	132.00	287.09	116.00	242.79
	消耗量	67.00	114.41	148.00	297.19	132.00	287.09	116.00	242.79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零部件 (万件)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12.67	718.17	26.94	1,222.27	18.68	902.59	19.25	866.49
	消耗量	12.67	718.17	26.94	1,222.27	18.68	902.59	19.25	866.49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由于精密注塑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其原材料主要系以销定采，购入后直接按照模具号生产领用，故其采购量和消耗量一致，期初及期末库存量为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材料耗用配比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具钢 (吨)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0.12	7.45	7.55	9.61
	消耗量/领用量	11.09	16.09	16.95	12.91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3.30	13.41	17.05	14.97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7.91	10.12	7.45	7.55
	产量(套)	138.00	445.00	294.00	369.00
	其中：自有产量	77.00	297.00	216.00	199.00
	外协采购	61.00	148.00	78.00	170.00
	材料耗用配比(吨/套)	0.04	0.05	0.08	0.08
模架 (副)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62.00	81.00	94.00	106.00
	消耗量/领用量	176.00	355.00	198.00	184.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68.00	274.00	211.00	196.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270.00	162.00	81.00	94.00
	产量(套)	138.00	445.00	294.00	369.00
	其中：自有产量	77.00	297.00	216.00	199.00
	外协采购	61.00	148.00	78.00	170.00
	材料耗用配比(副/套)	0.88	0.92	0.98	0.98
热流道 (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79.00	44.00	57.00	70.00
	消耗量/领用量	67.00	148.00	132.00	116.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39.00	113.00	145.00	129.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07.00	79.00	44.00	57.00
	产量(套)	138.00	445.00	294.00	369.00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自有产量	77.00	297.00	216.00	199.00
	外协采购	61.00	148.00	78.00	170.00
	材料耗用配比（件/套）	0.51	0.38	0.67	0.65
零部件 （万 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5.50	1.07	1.31	1.41
	消耗量/领用量	12.67	26.94	18.68	19.25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11.47	22.51	18.92	19.35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6.69	5.50	1.07	1.31
	产量（套）	138.00	445.00	294.00	369.00
	其中：自有产量	77.00	297.00	216.00	199.00
	外协采购	61.00	148.00	78.00	170.00
	材料耗用配比（万件/套）	0.15	0.08	0.09	0.10

注：（1）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消耗量-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2）材料耗用配比=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产量（自有产量）；（3）上述各原材料的耗用配比分别指平均每套模具耗用的模具钢的重量（吨数）、平均每套模具耗用的模架数量（副）、平均每套模具耗用的热流道个数（件）、平均每套模具耗用的零部件个数（万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钢耗用比分别为0.08吨/套、0.08吨/套、0.05吨/套、0.04吨/套，即每套约耗用模具钢40~80Kg，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耗用配比分别为0.65件/套、0.67件/套、0.38件/套及0.51件/套，由于部分模具不需要配置热流道，因此热流道耗用配比小于1，具有合理性。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模具钢及热流道耗用配比下降，主要系2018年和2019年公司生产的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生产的外壳类模具数量较多，该类模具由于体积较大，因此模具钢等耗用量较高，2020年及2021年1-6月受疫情及公司在汽车领域业务快速回升影响，导致公司产能阶段性不足，因此公司对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分模具采用外购方式生产，留存自产的模具主要为高精密度齿轮类模具等，该类型模具体积较小，模具钢等耗用量较低，同时由于该类模具一般不需要配置热流道，因此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模具钢及热流道耗用配比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模架耗用比分别为0.98副/套、0.98副/套、0.92副/套和0.88副/套，整体波动较小，同时由于部分模具系存在共用模架的情形，因此模架耗用配比小于1，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材料耗用配比分别为0.10万件/套、0.09万件/套、0.08万件/套和0.15万件/套，由于除前述主要部件外其他在模具制

造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类型及种类等较多，不具有标准化特征，且不同模具由于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不同，因此所需使用的零部件数量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波动范围折合计算约为每套模具耗用 800 件~1,500 件其他各类零部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注塑模具材料耗用配比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系主要构成部分，其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消耗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期初库存量	480.50	1,343.09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477.78	1,308.40
	采购量	2,119.05	6,772.68	4,112.46	10,263.53	3,765.46	9,694.65	3,748.42	9,959.56
	其他入库	240.06	330.82	503.49	454.44	145.36	391.14	76.85	27.53
	消耗量	1,989.01	5,703.44	4,041.22	10,009.49	3,713.73	10,132.60	3,356.01	9,287.25
	其它出库	205.80	493.86	544.85	648.33	453.02	604.84	240.49	73.66
	期末库存量	644.80	2,249.29	480.50	1,343.09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其他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由于色母及其他种类较多，单位不一，因此列示色母及其他的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库存金额、消耗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色母及其他	期初库存量	284.68	192.44	137.31	137.32
	采购量	1,699.03	2,229.56	1,989.48	1,732.14
	其他入库	0.30	33.12	34.39	1.28
	消耗量	1,484.29	2,011.06	1,864.66	1,704.29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出库	82.10	159.37	104.08	29.16
	期末库存量	417.62	284.68	192.44	137.31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的材料耗用数量与生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塑料粒子	消耗量（吨）	1,989.01	4,041.22	3,713.73	3,356.01
	总产量（万件）	42,222.84	69,900.49	52,860.01	49,189.72
	其中：自有产量	41,000.62	68,001.38	50,450.04	46,867.65
	外协采购	1,222.22	1,899.11	2,409.97	2,322.07
	受托加工量（万件）	1,569.78	2,123.83	896.81	—
	生产量小计（万件）	43,792.62	72,024.32	53,756.82	49,189.72
	材料耗用配比（吨/万件）	0.05	0.06	0.07	0.07
色母及其他	消耗量（万元）	1,484.29	2,011.06	1,864.66	1,704.29
	总产量（万件）	42,222.84	69,900.49	52,860.01	49,189.72
	其中：自有产量	41,000.62	68,001.38	50,450.04	46,867.65
	外协采购	1,222.22	1,899.11	2,409.97	2,322.07
	受托加工量（万件）	1,569.78	2,123.83	896.81	—
	生产量小计（万件）	43,792.62	72,024.32	53,756.82	49,189.72
	材料耗用配比（万元/万件）	0.03	0.03	0.03	0.03

注：（1）材料耗用配比=消耗量/生产量小计；（2）塑料粒子材料耗用配比即单位注塑件产成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重量（吨/万件）；（3）色母及其他材料耗用配比即单位注塑件产成品所耗用的色母及其他材料金额（万元/万件），主要系色母及其他材料种类较多，单位不统一，因此使用金额进行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耗用配比分别为 0.07 吨/万件、0.07 吨/万件、0.06 吨/万件和 0.05 吨/万件，折合计算即每个注塑件耗用的注塑粒子重量约为 5~7g，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产品的精密注塑齿轮、齿轮箱、注塑外壳件等产品，单个产品重量较小，上述耗用配比具有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塑料粒子耗用配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透镜等精密注塑零件体积较小，塑料粒子耗用

比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其他材料耗用配比分别为 0.03 万元/万件、0.03 万元/万件、0.03 万元/万件和 0.03 万元/万件，由于色母及其他材料种类较多，单位不统一，因此使用金额进行配比分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其他材料耗用配比整体波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部件材料耗用配比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且其销售规模尚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94.50 万元和 264.9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同的具体原因，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原材料的依赖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昆山奥马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4.84	4.87	23.57	41.59%
	2	苏州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81	2.02	9.75	17.19%
	3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60	0.75	8.75	15.43%
	4	瑞钢精密模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4.13	1.46	6.02	10.63%
	小计				9.11	48.09
2020 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88	11.67	68.68	67.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4	1.30	18.21	17.79%
	小计			12.97	86.89	84.88%
2019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5	11.00	58.90	57.19%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48	1.40	20.27	19.68%
	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9	3.02	12.36	12.00%
	小计			15.42	91.53	88.87%
2018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6	9.86	52.83	68.34%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83	1.37	17.58	22.74%
	小计			11.23	70.41	91.07%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具钢采购金额比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架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副)	数量 (副)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	宜兴国阳精密模架有限公司	2.20	64.00	140.50	49.07%
	2	苏州精美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9	61.00	78.50	27.42%
	3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5	16.00	24.82	8.67%
	4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1	12.00	19.34	6.75%
	小计			153.00	263.16	91.91%
2020年度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8	106.00	167.80	36.46%
	2	苏州国阳模架有限公司	1.71	54.00	92.25	20.05%
	3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7	60.00	63.94	13.90%
	4	苏州精美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89	40.00	35.49	7.71%
	5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7	31.00	30.20	6.56%
	小计			291.00	389.68	84.68%
2019年度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77.00	98.28	35.2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副)	数量 (副)	金额 (万元)	占比
	2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56.00	71.46	25.65%
	3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8	46.00	63.66	22.85%
	小计			179.00	233.40	83.79%
2018年度	1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1.29	57.00	73.64	27.65%
	2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35	52.00	70.00	26.28%
	3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5	25.00	38.67	14.52%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30	16.00	36.77	13.80%
	小计			150.00	219.08	82.25%

注：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下同；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架采购金额比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热流道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77	56.00	99.33	86.82%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99	3.00	8.98	7.85%
	小计			59.00	108.31	94.67%
2020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	81.00	163.05	54.86%
	2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6	43.00	49.82	16.76%
	3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73	8.00	29.85	10.04%
	小计			132	242.72	81.66%
2019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8	100.00	208.15	72.50%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19	12.00	26.30	9.16%
	3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8	5.00	18.41	6.41%
	小计			117.00	252.86	88.08%
2018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4	94.00	191.33	78.80%
	2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48	6.00	26.90	11.0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100	218.23	89.88%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热流道采购金额比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零部件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5	0.02	86.84	12.09%
	2	昆山铭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63	86.48	12.04%
	3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41	59.34	8.26%
	4	苏州义浩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10	0.04	38.76	5.40%
	5	东莞市同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0.39	0.01	32.08	4.47%
			小计		1.11	303.49
2020年度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08	159.03	13.01%
	2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4	0.03	116.37	9.52%
	3	上海澎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2	54.04	4.42%
	4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46	53.58	4.38%
	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40	48.08	3.93%
			小计		1.99	431.10
2019年度	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53	0.03	133.28	14.77%
	2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8	121.84	13.50%
	3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2	0.42	97.43	10.79%
	4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7	0.02	81.54	9.03%
	5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39	43.69	4.84%
			小计		2.04	477.78
2018年度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0	108.61	12.53%
	2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9	0.02	76.65	8.8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3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9	0.01	48.43	5.59%
	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46	39.31	4.54%
	5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0.01	0.38	38.45	4.44%
	小计			1.96	311.45	35.94%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零部件采购金额比重。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	杜邦贸易	2.85	328.32	936.84	13.83%
	2	RTP Company	52.61	9.97	524.55	7.75%
	3	金发科技	2.64	193.83	511.02	7.55%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32	193.10	448.23	6.62%
	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	53.32	352.06	5.20%
	小计			778.54	2,772.71	40.94%
2020年度	1	安徽精卫	1.78	698.16	1,245.90	12.14%
	2	金发科技	2.15	556.73	1,195.46	11.65%
	3	杜邦贸易	2.92	371.33	1,083.53	10.56%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7	428.13	931.08	9.07%
	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84	77.04	527.16	5.14%
	小计			2,131.39	4,983.13	48.56%
2019年度	1	杜邦贸易	2.89	388.03	1,122.71	11.58%
	2	金发科技	2.07	473.18	981.45	10.12%
	3	安徽精卫	1.88	513.51	967.07	9.98%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0	424.04	892.50	9.21%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42	434.23	616.34	6.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2,232.98	4,580.07	47.24%
2018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45	480.25	1,175.35	11.80%
	2	杜邦贸易	2.59	417.30	1,081.49	10.86%
	3	金发科技	2.05	453.40	930.70	9.34%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23	335.73	748.79	7.52%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51	421.20	635.75	6.38%
	小计			2,107.88	4,572.08	45.91%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塑料粒子采购金额比重。

各类别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牌号不同，不存在同一具体型号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色母及辅助材料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 1-6月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7	249.00	168.00	13.04%
	2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19.10	132.43	10.28%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9	168.33	98.75	7.67%
	4	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7	28.54	64.80	5.03%
	5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50	124.30	61.99	4.81%
	小计			689.28	525.97	40.84%
2020年 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	583.77	382.07	17.14%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2	731.73	310.53	13.93%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3	388.70	206.08	9.24%
	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12	126.24	141.46	6.35%
	5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05.66	117.54	5.27%
	小计			1,936.10	1,157.68	51.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648.90	411.82	20.70%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4	719.97	319.86	16.08%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9	419.05	248.91	12.51%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1.10	140.01	7.04%
	5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04.40	115.88	5.83%
	小计				2,003.42	1,236.49
2018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4	670.48	429.92	24.82%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7	435.29	204.68	11.82%
	3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6	45.50	171.11	9.88%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6.96	147.62	8.52%
	5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4	260.36	140.82	8.13%
	小计				1,528.59	1,094.15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色母及辅助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且销售规模尚较小，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系微型电机等，主要系向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二）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同的具体原因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

（1）模具钢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山奥马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4.84	—	—	—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66	5.88	5.35	5.36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60	14.04	14.48	12.8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4.09	4.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模具钢的价格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采购，不同模具选用的模具钢型号不同，不同型号模具钢的单价相差较大所致。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具钢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更高主要系其为进口钢材牌号，品质更高。

（2）模架

单位：万元/副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1	1.58	1.28	1.30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5	1.07	1.38	1.57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5	0.99	1.28	1.55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	2.52	2.75	2.30

模架为定制化的模具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需材料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根据模架的重量、设计的复杂度及所选用材料型号的不同进行定价。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的模架单价更高主要系其精度更高所致。

（3）热流道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宜兴国阳精密模架有限公司	2.20	1.26	—	—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2.01	2.08	2.04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6.14	2.06	0.47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99	3.73	2.19	1.78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2.18	3.68	4.48

热流道的单价主要受点数、开放式或针阀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同一供应商定制的热流道由于需求不同采购单价也不一样，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的热流道为四点热流道，单价较高所致。

（4）零部件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5	0.44	0.53	0.49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01	0.01	0.01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4	0.02	0.02	0.02

由于零部件的种类较多，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不同，因此不同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同一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在同一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其单价不同所致。

综上，发行人的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的模具采购合同或附加的技术条款均会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其中包括进口模具钢的型号及品牌、热流道的品牌、主要配件的品牌、试模中需要的塑料粒子型号等。如果客户未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模次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不同，因此模具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

（1）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精卫	2.46	1.84	1.88	2.16
金发科技	2.64	2.15	2.07	2.05
杜邦贸易	2.85	2.92	2.89	2.59
RTP Company	52.61	56.68	36.74	53.57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32	2.17	2.10	2.23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37	1.24	1.42	1.5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92	1.84	2.80	2.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不同，主要系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不同，自 RTP Company 采购的主要为 PEEK 原料即特种工程塑料粒子，性能显著优于普通工程塑料粒子，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高温尼龙 PPA 物料拉低平均单价所致。

(2) 色母及辅助材料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50	0.42	0.44	0.47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5	0.63	0.64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9	0.53	0.59	0.5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19	1.12	1.72	—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97	34.13	34.11	—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97	1.26	1.26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31	2.54	2.49	2.91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	—	5.91	5.9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的色母及辅助材料单价不同，主要系采购的材料品种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年度间变动较小，比较稳定。

综上，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每个种类又有众多细分品种，不同供应商采购细分品种数量结构存在差异，故价格存在差异。

(三) 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原材料的依赖情况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及其他采购可选来源较为丰富，不存在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与发行人相关工序自有产能、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各期各类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一) 精密注塑模具

1、模具粗加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粗加工外协及与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自有产能及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13.88	639.15	571.83	488.94
较上年变动比例	—	11.77%	16.95%	—
自有产量(套)	77.00	297.00	216.00	199.00
自有产能(套)	82.00	306.00	214.00	208.00
产能利用率	93.60%	97.12%	100.87%	95.58%

注：（1）自有产能数据系根据自有产量及按照工时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折算计算；（2）模具粗加工外协系对模具的部分如电火花加工、磨床、铣床加工工序进行外协生产，一套模具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工序，因此采购数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采购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58%、100.87%、97.12%和 93.60%，产能整体处于饱和状态，公司进行模具粗加工外协主要系对公司自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中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的工序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因此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量与自有产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即随着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自有产量的增加，在公司产能整体饱和的状态下，公司进行粗加工外协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与公司自有产量和自有产能整体保持一致的增长趋势，具有匹配性。

2、模具整加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数量与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自有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有产量(套)	77.00	297.00	216.00	199.00
自有产能(套)	82.00	306.00	214.00	208.00
产能利用率	93.60%	97.12%	100.87%	95.58%
外协采购(套)	61.00	148.00	78.00	170.00
较上年变动率	—	89.74%	-54.12%	—
销量(套)	98.00	390.00	220.00	311.00
较上年变动率	—	77.27%	-29.26%	—

注：自有产能数据系根据自有产量及按照工时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折算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基本处于饱和运行状态，由于模具的生产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下游行业的波动与公司生产节奏不具有完全匹配性，公司对于部分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模具采用整加工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以调节公司模具产能需求。

2019年由于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销量较2018年下滑29.26%，在公司自有产能持续进行前序项目生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外协整加工方式进行补充的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量从2018年的170套下降至2019年的78套。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显著回暖，同时伴随着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因此公司采用外协整加工采购的方式进行产能补充，2020年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数量显著增加。

综上，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与公司自有产能、产量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精密注塑零件

1、表面处理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内容主要系对注塑零件进行表面喷涂及印刷等，上述工序非公司精密注塑零件核心工序，公司未配置相关设备及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采购表面处理服务的主要系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类部分外观件产品，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与上述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采购额（万元）	992.11	2,272.13	2,447.24	1,325.22
需表面处理的产品产量（万件）	2,723.65	2,253.64	1,188.19	1,056.20

2019 年公司外协采购额与需表面处理的产品产量同步增加，同时外协采购额增速较快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电吹风机等产品放量较快，由于单位体积较大，单位喷涂价格较高，导致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公司需表面处理的产品产量增加，而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额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之后星微奇生产的透镜等产品体积较小，单位表面处理价格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采购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与自有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产量（万件）	41,000.62	68,001.38	50,450.04	46,867.65
自有产能（万件）	54,169.14	95,013.80	57,968.56	51,081.91
外协采购（万件）	1,222.22	1,899.11	2,409.97	2,322.07
外协采购占比（%）	2.98%	2.72%	4.56%	4.72%

注：自有产能数据系根据自有产量及按照工时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折算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系针对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对部分技术难度较低及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进行外协的补充手段，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占比分别为 4.72%、4.56%、2.72%和 2.98%，整体数量及占比较低。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量较为平稳，2020 年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产能提高所致，具有匹配性。

五、分析各类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比重情况，部分产品如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中外协加工成本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关于核心加工工艺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构成，其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粗加工外协	84.81	9.09%	285.36	9.27%	313.26	11.47%	327.49	11.13%
模具整加工外协	324.69	34.82%	642.98	20.89%	356.14	13.05%	729.22	24.78%
合计	409.50	43.91%	928.34	30.17%	669.41	24.52%	1,056.72	35.91%

注：该占比为模具粗加工及模具整加工外协成本占精密注塑模具产品销售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粗加工外协及整加工外协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即整套采购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生产产能整体处于相对饱和状态，且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公司会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的模具在公司进行整体设计规划的基础上由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以对公司产能进行补充，扣除整套采购成本后，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成本占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11.13%、11.47%、9.27%和9.09%，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相关产品关于核心加工工艺不存在对外依赖。

2、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各类产品中外协加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12.61	1.55%	21.55	0.19%	231.62	1.84%	199.29	1.56%
小型家用电器类	527.06	24.90%	1,571.04	26.77%	2,007.72	45.74%	540.71	37.76%
消费电子产品类	490.08	17.79%	857.97	17.07%	614.13	13.03%	1,187.83	21.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0.29	0.20%	0.50	0.23%	2.94	1.36%	8.20	3.51%
合计	1,130.03	9.18%	2,451.06	10.85%	2,856.42	13.02%	1,936.03	9.62%

注：占比为产品成本中外协成本占各期同种产品销售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中小型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类产品外协加工成本较高，主要系如电吹风机及一次性成像相机等外观型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喷涂等处理。由于表面喷涂及印刷等工序非注塑零件生产核心工序，公司未配置相关设备及产能，因此公司委托表面处理服务商对公司生产的相关注塑零件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导致相关外协加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关于核心加工工艺不存在对外依赖。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了解了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
-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获取了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是否与公司的生产及销售相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 3、取得了公司采购部门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价目录，查阅了行业公开价格，分析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数据；
- 5、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中产品的成本构成；
-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特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材料规格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量与发行人相关工序的自有产量及自有产能之间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比重合理，部分产品如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中外协加工成本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关于核心加工工艺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情形。

5.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28.58%和 28.66%。其中，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0%、22.65%和 28.31%；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08%、39.07%和 33.20%。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09%、27.92%和 21.29%；商品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6.55%、27.78%和 42.19%；生产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3.51%、26.77%和 30.67%。

请发行人：

（1）按照细分产品各期价格走势及成本结构及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说明其他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 结合会计处理差异、具体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商品模具、生产模具毛利率变动原因。

(3) 按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各类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

(4) 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政策、小米产业链合作约定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售价持续下滑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加大对小米产业链客户销售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细分产品各期价格走势及成本结构及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说明其他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一) 按照细分产品各期价格走势及成本结构及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68	0.69	3.36%	0.67	-1.51%	0.68
单位成本	0.48	0.49	-4.21%	0.52	0.38%	0.51
毛利率	28.82%	28.31%	5.67%	22.65%	-1.45%	24.10%

注：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本题回复之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输及仓储费等，下文不再重复注释说明。

(1) 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按照在汽车的应用部位细分主要包括座椅调节系统、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发动机周边产品、车灯系统及其他，上述产品收入结构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座椅调节系统	42.42%	0.96	43.52%	1.04	47.53%	1.06	43.99%	1.04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6.42%	0.74	26.50%	0.88	23.35%	0.89	23.87%	0.75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18.81%	0.40	23.85%	0.45	21.99%	0.45	26.35%	0.57
车灯转向系统	2.33%	0.18	3.55%	0.21	5.87%	0.22	5.12%	0.20
其他	10.02%	1.31	2.60%	0.90	1.27%	0.50	0.68%	0.39
合计	100.00%	0.68	100.00%	0.69	100.00%	0.67	100.00%	0.68

2019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价较2018年下降1.51%，主要系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产品单价从0.57元/件下降至0.45元/件，主要原因系该细分领域主要客户麦格纳产品低单价产品占比上升，主要产品为齿轮箱等高单价产品的上海博邦收入占比下降、2019年模具价格后续分摊结束等导致单价下降。

2020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价较2019年增长3.36%，主要系其他类型客户及产品部分刹车系统功能件及油箱盖等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公司主要的传统类型产品单价无显著波动。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平均单价为0.68元/件，较2020年0.69元/件整体变动较小。

(2) 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单位委外费用
座椅调节系统	2021年1-6月	42.42%	0.59	0.43	0.04	0.12	0.00
	2020年度	43.52%	0.61	0.44	0.03	0.14	0.00
	2019年度	47.53%	0.66	0.48	0.03	0.15	0.00
	2018年度	43.99%	0.65	0.46	0.03	0.16	0.00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021年1-6月	26.42%	0.52	0.35	0.04	0.13	0.00
	2020年度	26.50%	0.63	0.41	0.04	0.17	0.00
	2019年度	23.35%	0.73	0.47	0.05	0.22	0.00
	2018年度	23.87%	0.63	0.38	0.05	0.19	0.00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2021年1-6月	18.81%	0.38	0.21	0.02	0.14	0.01
	2020年度	23.85%	0.42	0.22	0.03	0.17	0.00
	2019年度	21.99%	0.44	0.23	0.02	0.16	0.03
	2018年度	26.35%	0.51	0.28	0.03	0.18	0.02
车灯转向系统	2021年1-6月	2.33%	0.16	0.09	0.01	0.06	0.00
	2020年度	3.55%	0.18	0.10	0.01	0.07	0.00
	2019年度	5.87%	0.22	0.10	0.01	0.10	0.00
	2018年度	5.12%	0.18	0.09	0.01	0.08	0.00
其他	2021年1-6月	10.02%	0.86	0.56	0.05	0.19	0.06
	2020年度	2.60%	0.59	0.38	0.03	0.18	0.00
	2019年度	1.27%	0.34	0.16	0.03	0.15	0.00
	2018年度	0.68%	0.32	0.18	0.03	0.10	0.00
合计	2021年1-6月	100.00%	0.48	0.32	0.03	0.12	0.01
	2020年度	100.00%	0.49	0.31	0.03	0.15	0.00
	2019年度	100.00%	0.52	0.32	0.03	0.16	0.01
	2018年度	100.00%	0.51	0.32	0.03	0.16	0.01

2018-2019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成本从0.51元/件提高至0.52元/件，波动较小；2020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4.21%，主要系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下降而相应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为0.48元/件，较2020年整体变动较

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汽车类业务量显著增长，单位制造费用分摊下降所致。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座椅调节系统	42.42%	38.26%	43.52%	41.50%	47.53%	37.15%	43.99%	37.74%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6.42%	29.43%	26.50%	28.39%	23.35%	18.02%	23.87%	16.63%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18.81%	6.06%	23.85%	5.59%	21.99%	1.83%	26.35%	11.26%
车灯转向系统	2.33%	10.32%	3.55%	14.11%	5.87%	-0.21%	5.12%	8.48%
其他	10.02%	34.27%	2.60%	34.53%	1.27%	30.91%	0.68%	18.59%
合计	100.00%	28.82%	100.00%	28.31%	100.00%	22.65%	100.00%	24.10%

2019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4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受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下行等因素影响，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产品中主要客户麦格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麦格纳在《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3名。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为麦格纳新项目开发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来自麦格纳的收入主要系存量产品项目贡献，相关产品取得时间早、整体报价低且受历史年降政策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提升及技术实力得到麦格纳的进一步认可，公司2020年内陆续取得了麦格纳新产品项目，不同产品开发周期为1-3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预计将有所提升。

2020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5.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年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整体下降4.21%。

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增长0.50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18	0.22	-50.71%	0.44	-9.25%	0.49
单位成本	0.13	0.15	-45.96%	0.27	-10.70%	0.30
毛利率	26.56%	33.20%	-5.88%	39.07%	1.00%	38.08%

(1) 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数位笔	31.69%	0.36	39.20%	0.43	16.62%	0.45	20.78%	0.54
一次成像相机	4.35%	0.40	13.96%	0.57	31.21%	0.55	28.88%	0.48
智能手机手写笔	5.37%	0.30	8.56%	0.20	12.28%	0.21	9.36%	0.20
家用游戏机	1.43%	0.41	5.83%	0.47	16.89%	0.59	15.31%	0.61
其他	57.16%	0.13	32.44%	0.11	23.00%	0.51	25.67%	0.75
合计	100.00%	0.18	100.00%	0.22	100.00%	0.44	100.00%	0.49

2019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9.25%，主要系公司为和硕联合生产的数位笔零件中部分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新增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所致。

2020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50.7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星微奇2020年生产的透镜等光学注塑零件单位体积较小、单价低、销量高，产品平均单价远低于公司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2021 年的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9.07%，主要系数位笔等产品由于系美元报价，受上半年汇率下降影响导致单价下降所致。

(2) 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	单位委外费用
数位笔	2021 年 1-6 月	31.69%	0.26	0.06	0.03	0.08	0.09
	2020 年度	39.20%	0.26	0.07	0.02	0.08	0.10
	2019 年度	16.62%	0.26	0.06	0.02	0.05	0.13
	2018 年度	20.78%	0.37	0.07	0.02	0.06	0.22
一次成像相机	2021 年 1-6 月	4.35%	0.19	0.07	0.02	0.06	0.04
	2020 年度	13.96%	0.23	0.10	0.03	0.08	0.03
	2019 年度	31.21%	0.24	0.10	0.04	0.06	0.03
	2018 年度	28.88%	0.23	0.09	0.03	0.06	0.05
智能手机手写笔	2021 年 1-6 月	5.37%	0.19	0.09	0.02	0.07	0.01
	2020 年度	8.56%	0.15	0.07	0.01	0.06	0.01
	2019 年度	12.28%	0.19	0.06	0.04	0.10	0.00
	2018 年度	9.36%	0.10	0.06	0.01	0.03	0.00
家用游戏机	2021 年 1-6 月	1.43%	0.44	0.26	0.03	0.15	0.00
	2020 年度	5.83%	0.42	0.26	0.03	0.14	0.00
	2019 年度	16.89%	0.48	0.30	0.03	0.15	0.00
	2018 年度	15.31%	0.51	0.30	0.03	0.17	0.00
其他	2021 年 1-6 月	57.16%	0.10	0.04	0.01	0.04	0.01
	2020 年度	32.44%	0.09	0.04	0.01	0.05	0.00
	2019 年度	23.00%	0.29	0.19	0.02	0.06	0.03
	2018 年度	25.67%	0.48	0.23	0.04	0.16	0.05
合计	2021 年 1-6 月	100.00%	0.13	0.05	0.01	0.04	0.03
	2020 年度	100.00%	0.15	0.06	0.01	0.05	0.03

产品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	单位委外费用
	2019年度	100.00%	0.27	0.12	0.03	0.08	0.04
	2018年度	100.00%	0.30	0.13	0.03	0.08	0.06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年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为和硕联合生产的数位笔零件中部分不需要喷涂等委外加工处理的低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单位委外加工成本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下降趋势与单价下降整体趋势一致，主要系受子公司星微奇低单价透镜等产品影响所致。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位笔	31.69%	28.15%	39.20%	38.35%	16.62%	42.82%	20.78%	30.79%
一次成像相机	4.35%	53.15%	13.96%	58.14%	31.21%	56.93%	28.88%	52.39%
智能手机手写笔	5.37%	36.12%	8.56%	23.78%	12.28%	9.71%	9.36%	52.42%
家用游戏机	1.43%	-6.35%	5.83%	9.97%	16.89%	18.56%	15.31%	16.37%
其他	57.16%	23.58%	32.44%	22.90%	23.00%	42.88%	25.67%	35.60%
合计	100.00%	26.56%	100.00%	33.20%	100.00%	39.07%	100.00%	38.08%

2019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1.00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其中，受产品更新及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向和硕联合和富士胶片销售的数位笔和一次成像相机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智能手机手写笔毛利率同比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新产品投入工时较高，单位成本增加。此外，其他类产品的客户较为分散，受不同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其他类毛利率

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设子公司星微奇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拉低了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整体毛利率；同时公司传统高毛利率的一次成像相机产品由于全球疫情及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收入占比下降，亦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毛利率整体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的高毛利率一次成像相机产品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以及数位笔产品等系美元报价受上半年汇率下降导致单价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72	0.77	-12.82%	0.89	42.33%	0.62
单位成本	0.61	0.61	-4.80%	0.64	51.08%	0.42
毛利率	15.03%	21.29%	-6.63%	27.92%	-4.17%	32.09%

(1) 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领域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吹风机类	46.27%	0.93	69.56%	0.83	68.41%	1.28	38.33%	1.17
剃须刀类	14.37%	0.38	10.95%	0.40	19.04%	0.39	30.28%	0.28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其他	39.36%	0.77	19.49%	1.12	12.55%	1.31	31.40%	1.57
合计	100.00%	0.72	100.00%	0.77	100.00%	0.89	100.00%	0.62

2019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2018年增长42.33%，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销售的较高单价电吹风机等注塑零件产品占比增长。

2020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12.82%，主要原因系电吹风机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所致，公司为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生产的1代HM1型米家电吹风机定位为中高端产品，产品外壳颜色等效果处理需要由委外的表面处理工序完成；2代HM2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定位为中低端产品并进行了工序优化，减少了委外的表面处理工序，该系列产品整体单价较低且2020年产品销量增长，导致整体单价下降；同时1代HM1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及2代HM2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放量后，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并应客户要求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进行降价。

2021年1-6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2020年下降7.09%，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类型中的其他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价下降所致。

（2）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委外费用
吹风机类	2021年1-6月	46.27%	0.87	0.41	0.03	0.17	0.26
	2020年度	69.56%	0.70	0.25	0.04	0.21	0.20
	2019年度	68.41%	0.99	0.30	0.02	0.12	0.54
	2018年度	38.33%	0.90	0.24	0.02	0.09	0.55
剃须刀类	2021年1-6月	14.37%	0.27	0.08	0.01	0.07	0.11
	2020年度	10.95%	0.26	0.09	0.01	0.08	0.08
	2019年度	19.04%	0.24	0.08	0.02	0.06	0.07

产品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委外费用
	2018年度	30.28%	0.17	0.03	0.01	0.06	0.07
其他	2021年1-6月	39.36%	0.61	0.28	0.05	0.18	0.10
	2020年度	19.49%	0.73	0.33	0.05	0.20	0.15
	2019年度	12.55%	0.79	0.43	0.07	0.28	0.01
	2018年度	31.40%	1.02	0.54	0.11	0.34	0.02
合计	2021年1-6月	100.00%	0.61	0.27	0.03	0.15	0.16
	2020年度	100.00%	0.61	0.23	0.03	0.18	0.17
	2019年度	100.00%	0.64	0.22	0.02	0.11	0.29
	2018年度	100.00%	0.42	0.14	0.03	0.10	0.15

2018及2019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成本波动与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0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主要系随着1代吹风机相关零件产品生命周期到期导致产品降价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吹风机类产品单位成本提高较多主要系用于吹风机类生产的塑料粒子涨价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其他类产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小。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吹风机类	46.27%	5.72%	69.56%	15.58%	68.41%	22.70%	38.33%	23.34%
剃须刀类	14.37%	29.62%	10.95%	34.22%	19.04%	38.72%	30.28%	40.24%
其他	39.36%	20.66%	19.49%	34.38%	12.55%	39.97%	31.40%	34.92%
合计	100.00%	15.03%	100.00%	21.29%	100.00%	27.92%	100.00%	32.09%

2019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4.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相关产品的进一步放量，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吹风机产品收入占比从38.33%增长至68.41%，而该类产品较其他小

型家用电器类客户及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领域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0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6.6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吹风机产品结合生命周期情况进行降价，从而导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25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半年用于吹风机等产品的塑料粒子原材料涨价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吹风机产品正在逐步更新换代所致，其中公司吹风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3代电吹风机产品整体定价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及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所致。

4、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构成。

(1) 生产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1,122.19	3,890.23	31.43%	2,959.94	-20.72%	3,733.52
销售成本	802.32	2,697.17	24.44%	2,167.50	-12.68%	2,482.35
销售数量	89.00	372.00	79.80%	207.00	-31.26%	301.00
单价	12.61	10.46	-26.90%	14.31	15.34%	12.40
单位成本	9.01	7.25	-30.79%	10.48	27.03%	8.25
毛利率	28.50%	30.67%	3.90%	26.77%	-6.74%	33.51%

① 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

虽然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具平均单价均可覆盖单位成本，但公司生产模具业务不以绝对收益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后续预测精密注塑零件销量、单项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单套模具价格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并获得验收的生产模具存在逐套差异，不同模具之间的单价、成本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②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9年，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6.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年受国内外经济承压、汽车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产品及模具开发进度有所放缓，模具开发为公司后续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的切入点，为加强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联系及业务开拓，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有所降低，导致生产模具毛利率下滑。

2020年，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3.90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新开发模具项目的增加，公司模具整体对外报价水平有所回升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16个百分点，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单价上升幅度所致。

(2) 商品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54.76	415.94	0.88%	412.31	22.69%	336.07
销售成本	36.84	240.46	-19.24%	297.75	20.62%	246.85
销售数量	9.00	18.00	38.46%	13.00	30.00%	10.00
单价	6.08	23.11	-27.14%	31.72	-5.63%	33.61
单位成本	4.09	13.36	-41.67%	22.90	-7.22%	24.69
毛利率	32.72%	42.19%	14.40%	27.78%	1.24%	26.55%

①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公司商品模具业务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客户地位及后续潜在合作机会、公司模具产能情况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能主要面向生产模具及摊销模具，商品模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并获得验收的商品模具存在逐套差异，不同模具之间的单价、成本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6.55%、27.78%、42.19%和 32.72%，公司商品模具业务系以盈利为主要目标，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报价，2020 年由于公司为客户生产的部分模具技术难度较高，报价水平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商品模具不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承接的商品模具订单采用“一套一价”定价政策，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

（二）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0%、22.65%、28.31%和 28.82%，2020 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5.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伴随着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及供需变化，公司当期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下降，2020 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下半年业绩快速释放，对应消耗的塑料粒子等材料成本较低，在同期产品销售单价无显著波动的情况下，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按照细分产品各期价格走势及成本结构及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之回复。

（三）结合产品结构说明其他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08%、39.07%、33.20%和 26.56%。

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00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1) 公司 2019 年新设子公司星微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固定成本较高，2019-2021 年 1-6 月处于亏损状态，星微奇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预计将在 2021 年年内实现扭亏为盈，该因素所导致的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已较小；

(2) 受全球性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高毛利率客户富士胶片的一次性成像相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叠加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来自富士胶片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6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述富士胶片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以及数位笔产品毛利率由于上半年汇率下降导致单价有所下滑所致。上述影响因素中，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业务来自富士胶片业务的收入占比已下降至 13.96%和 4.35%，后续该因素预计进一步大幅导致消费电子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影响较为有限。

2、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09%、27.92%、21.29%和 15.03%。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小型家用电器业务客户与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来自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相关产品的进一步放量，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吹风机产品收入占比从 38.33%增长至 68.41%，上述产品较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及产品毛利率低，因此拉低了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领域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莱克电气及奋达科技等客户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对应的下游电吹风机零件产品进入尾声期，产品即将更新换代，客户与公司协

商下调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年1-6月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25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半年用于吹风机等产品的塑料粒子原材料涨价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吹风机产品正在逐步更新换代所致。

随着公司向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的销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借助在小米产业链相关企业中积累的服务经验及技术能力，已成功切入智能家居相关产品领域，并已实现了科沃斯及福维克等其他小型家电类重大客户的开发，预计后期随着相关客户的开发及产品销量的上升，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结合会计处理差异、具体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商品模具、生产模具毛利率变动原因

（一）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的会计处理差异及具体使用情况

1、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的会计处理差异情况

报告期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在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对于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公司均在“存货”核算，按照模具号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模具生产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实现销售时，将“在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未完工的模具生产成本在“在产品”中核算。

2、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的具体使用情况

对于商品模具，公司不参与模具对应的注塑产品的后续生产，客户用于自产或选择其他注塑企业代工注塑产品；对于生产模具，客户将完工后的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再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二）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及生产模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商品模具	32.72%	-9.47%	42.19%	14.40%	27.78%	1.24%	26.55%
生产模具	28.50%	-2.16%	30.67%	3.90%	26.77%	-6.74%	33.51%

由上文可见，公司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在会计处理上无实质性差异，在使用方式及目的上，商品模具系为仅实现模具销售，生产模具则涉及后续的注塑零件生产销售，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的毛利率及变动无实质影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系为客户生产的定制化产品，由于定制化需求及技术要求难度等不同，导致不同模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按照细分产品各期价格走势及成本结构及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2020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说明其他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之回复。

三、按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各类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

（一）按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前五大客户包括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及上海博邦，由于公司面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技术规格、材料标准、定价策略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舍弗勒及上海博邦销售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向其他主要汽车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礼恩派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与礼恩派之子公司肇庆爱龙威及常熟礼恩派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肇庆和常熟分别设有对应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可直接服务于上述客户，而肇庆与常熟当地人工及房租等成本相对较低。从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恩派销售的精密注塑零件业务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合计占比为 29.05%、28.03%、28.35%和 26.84%，其他汽车

客户为 41.29%、40.79%、42.33%和 35.23%，礼恩派对应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麦格纳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且存在部分年度亏损，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麦格纳新项目开发较少，公司报告期内来自麦格纳的收入主要系存量项目贡献，相关产品取得时间早、整体报价低且受历史年降政策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制造费用采用工时进行分摊，而对于不同单价的注塑零件产品生产过程均较短且耗费的工时差异相对较小，即不同单价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绝对金额不会产生显著差异，因此导致对于低单价产品来说会承担相对于其单价水平相对更高的制造费用，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为麦格纳生产的产品单价整体较低，因此其承担的制造费用分摊水平相对更高，拉低了其毛利率水平。

(3) 博格华纳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其生产的产品亦系单价相对较低的注塑零件，由于上述制造费用分摊因素影响，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为博格华纳生产注塑零件的模具进行了技术升级，生产效率提升，导致制造费用分摊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为和硕联合及富士胶片，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富士胶片生产的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家性，公司相应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奋达科技、莱克电气及乐秀电子生产的主要为电吹风机类注塑零件，其中奋达科技和莱克电气二者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莱克电气毛利率高于奋达科技主要系公司向莱克电气销售的除吹风机类零件外还包括吸尘器类精密注塑零件等，吸尘器相关零件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公司向乐秀电子 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直接向乐秀电子销售的主要系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其产品定位及定价较低，毛

利率水平较低，2021年1-6月来自乐秀电子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产品处于更新换代过程中且受该产品使用的部分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精密注塑模具分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构成，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公司生产模具业务不以绝对收益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后续预测精密注塑零件销量、单项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

公司商品模具业务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客户地位及后续潜在合作机会、公司模具产能情况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模具定价政策亦系“一套一价”。

（二）按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内销		外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1年1-6月	精密注塑零件：	13,287.51	25.63%	3,097.48	29.68%	-4.05%
	汽车类	8,729.68	28.41%	1,345.14	31.43%	-3.01%
	消费电子产品	1,919.34	24.94%	1,752.34	28.33%	-3.39%
	小型家用电器类	2,410.25	15.03%	—	—	—
	其他	228.23	36.51%	—	—	—
	精密注塑模具	1,275.08	28.11%	12.58	-25.66%	53.77%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64.96	14.27%	—	—	—
	精密注塑零件：	24,952.50	26.91%	5,941.71	35.15%	-8.25%

	产品类型	内销		外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0年度	汽车类	14,475.03	28.72%	1,346.28	23.97%	4.75%
	消费电子产品	2,981.31	30.55%	4,353.75	35.01%	-4.46%
	小型家用电器类	7,160.63	21.28%	0.41	95.16%	-73.88%
	其他	335.53	36.41%	—	—	—
	精密注塑模具	4,433.58	34.21%	241.26	33.52%	0.68%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94.50	18.56%	—	—	—
2019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5,164.66	28.04%	5,314.15	27.87%	0.17%
	汽车类	15,127.01	22.57%	1,190.78	23.66%	-1.10%
	消费电子产品	3,617.42	50.52%	4,119.64	29.02%	21.50%
	小型家用电器类	6,086.08	27.88%	3.72	92.98%	-65.10%
	其他	334.14	35.17%	—	—	—
	精密注塑模具	3,790.26	30.12%	117.50	30.86%	-0.74%
2018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2,222.18	28.87%	6,280.64	31.34%	-2.48%
	汽车类	15,417.65	24.05%	1,453.82	24.57%	-0.52%
	消费电子产品	4,294.96	43.36%	4,826.82	33.38%	9.98%
	小型家用电器类	2,108.44	32.09%	—	—	—
	其他	401.13	41.73%	—	—	—
	精密注塑模具	4,667.22	36.95%	—	—	—

1、精密注塑零件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1)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52%、-1.10%、4.75%和-3.01%。其中，2018年、2019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幅度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影响；2020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业务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而销量下降所致。

(2) 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9.98%、21.50%、-4.46%和-3.39%。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无同类产品同时存在内外销的情形，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境内外销售对应的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和硕联合，境内销售客户主要系富士胶片。由于公司主要为富士胶片生产的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提供精密注塑零件，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家性，利润空间较大，公司产品定价时相应留存的利润率较高，从而导致2018年、2019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2020年、2021年1-6月由于富士胶片收入占比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类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减小。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主要系境内销售。

2、精密注塑模具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仅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实现117.50万元、241.26万元、12.58万元的少量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差异分别为-0.74%、0.68%和53.77%，2019年、2020年内外销毛利差异较小；2021年1-6月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模具外销收入较少，仅一套模具收入，该套模具销售毛利率较低。

四、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政策、小米产业链合作约定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售价持续下滑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加大对小米产业链客户销售对毛利率的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政策、小米产业链合作约定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售价持续下滑风险

1、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流程及定价模式如下：①客户事业部或研发部向合格供应商提出新产品需求并询盘；②公司对其进行数字化验证后评估技术可行性并进行成本测算，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及成本区间确定报价，最后回复产品方案及报价；③客户采购部针对公司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客

户事业部或研发部、生产工厂亦参与评价，围绕研发水平、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等进行讨论，最终决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下发订单。

公司对产品定价模式主要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产品发生降价的情况及收入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礼恩派	—	—	—	1,529.78	35.04	-2.29%
舍弗勒	1,527.71	11.98	-0.78%	—	—	—
麦格纳	1,067.48	2.81	-0.26%	967.22	11.23	-1.16%
博格华纳	932.69	20.17	-2.16%	942.29	29.91	-3.17%
艾默林	—	—	—	48.95	—	—
上海博邦	417.64	32.16	-7.70%	1,180.34	55.49	-4.70%
凯毅德	407.26	5.00	-1.23%	639.23	19.93	-3.12%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礼恩派	660.43	12.08	-1.83%	185.20	0.27	-0.15%
舍弗勒	—	—	—	2,763.20	73.81	-2.67%
麦格纳	986.60	26.65	-2.70%	1,149.97	0.03	-0.00%
博格华纳	1,057.37	16.82	-1.59%	1,272.20	12.55	-0.99%
艾默林	266.29	—	—	220.63	15.53	-7.04%
上海博邦	913.25	—	—	1,217.84	—	—
凯毅德	426.02	22.59	-5.30%	394.98	31.89	-8.07%

注：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分产品当年单价减去上一年单价后乘以当年销量；当客户当年年降产品未实际执行年降或因部分年降产品年降政策在某一年会有价格上调，导致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为零或为正时，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为“—”；三花智控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2021年1-6月成为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暂不存在年降政策对其销售金额构成影响的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年降政策，年降政策一般期限为 3-5 年，年降比例区间在 1-5%。实务时，下游客户拥有执行或不执行年降政策的权力。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对公司执行的年降政策情况均不一致，对同一客户不同产品执行的年降政策情况也不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因执行年降政策所产生的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占年降产品总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影响有限，未来售价持续下滑风险较低。

3、小米产业链合作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开拓方式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1	睿米科技	2017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吸尘器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直接或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	家用吸尘器
2	乐秀电子	2018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吹风机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奋达科技、昆山雅卓、宁波君瑞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品志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焕白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吹风机
3	小猴科技	2018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公司为其生产并直接或通过指定中间厂商销售家用工具箱相关注塑件	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家用工具箱
4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摄像头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直接向其销售注塑件	—	家用摄像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开拓方式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5	舒可士	2018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电动剃须刀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中山雷泰	电动剃须刀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产品出现整体售价下降的情形，主要系下游电吹风机等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随着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不同代际产品的工艺差异，同时基于下游市场销售等情况，出现了售价降低的情形，公司与小米产业链合作不存在关于产品售价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不存在售价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汽车年降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消费电子及小家电领域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等影响，对公司产品售价会造成部分降价影响，但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及新产品开拓以弥补存量产品降价的影响，小米产业链产品除前述产品更新换代等影响外亦无其他可能对产品售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约定。公司产品售价存在下降风险但整体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存量产品因产品生命周期短而进行降价促销的情况。持续取得新产品是公司保持平均售价的重要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新产品订单，公司现有产品的平均售价持续降价，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加大对小米产业链客户销售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产品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相关产品的开发能力，公司持续加大对小米产业链相关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实现米家电吹风机配套注塑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及扩大销售，由于该类客户整体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产业链客户销售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米产业链企业	2,319.83	12.82%	13.56%	7,113.56	19.69%	20.15%
小型家用电器类	2,698.18	14.91%	15.08%	8,266.51	22.89%	22.84%
主营业务收入	18,094.32	100.00%	26.12%	36,121.59	100.00%	28.66%
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米产业链企业	5,846.33	16.86%	25.52%	1,885.88	5.68%	30.66%
小型家用电器类	6,606.64	19.05%	27.25%	2,532.75	7.62%	33.17%
主营业务收入	34,679.78	100.00%	28.58%	33,228.09	100.00%	30.46%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小米产业链企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虽然小米产业链企业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但由于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为有限。公司目前仍保持以汽车领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三线并行的业务格局，小米产业链企业的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公司以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为切入点，成功切入智能家居业务领域，并已建立起相对成熟的产品体系及一定的产品影响力，借助公司为小米生态链企业的服务影响力及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与技术实力，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智能家居业务领域的客户开拓力度，并实现了对福维克、科沃斯等境内外知名家电行业客

户的开发，因此未来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客户将不仅以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为主，同时兼顾智能家居领域其他重要客户的开发，实现向智能家居业务领域的深化开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明细表及产品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模具销售合同，对公司模具情况进行盘点；

3、获取了发行人区分不同客户及区域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汽车领域及小型家用电器类领域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中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年降政策，及公司与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的合同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材料价格等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2020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相应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公司消费电子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已披露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及生产模具在会计处理上无实质性差异，由于公司生产模具和商品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系一套一价，由于报告期内面向不同客户不同技术要求的模具，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面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产品与成本结构以及差异化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同领域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化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来整体售价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加大对小米产业链客户销售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基于小米产业链客户进行其他家电领域客户的开发，以丰富公司客户结构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98.69 万元、5,834.88 万元和 5,060.0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16.75%和 13.78%。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1.68 万元、2,678.77 万元和 1,964.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咨询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构成。2020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9 年大幅下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2.39 万元、2,419.01 万元和 2,576.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动力费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政策等，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水平是否符合同行业或同地区平均水平。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

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的匹配性。

(3) 结合经营模式、费用明细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费用构成明细，说明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费用等情形。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在研发费用中列支其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政策等，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或同地区平均水平

(一) 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政策等，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

发行人的工资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其中，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工龄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考核结果确定，加班费主要根据实际加班时间计算，奖金主要根据预算利润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245.31	232.06	-12.81%	266.14	32.80%	200.40
平均人数	25.00	17.00	6.25%	16.00	14.29%	14.00
平均薪酬	9.81	13.65	-17.92%	16.63	16.21%	14.31

2019年较2018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32.80%、平均人数增长14.29%，主要系2019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及奖金增加所致。2020年较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下降12.81%，平均人数增长6.25%，平均薪酬下降17.9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及公司奖金减少所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销售人员增长所致，同时2021年上半年销售部门进行了一次调薪；此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保，2020年总体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龙股份	—	19.49	19.89	19.97
双林股份	—	25.08	20.00	17.50
上海亚虹	—	9.22	8.70	8.34
昌红科技	—	21.51	15.51	13.57
横河精密	—	8.42	10.86	16.06
兆威机电	—	18.42	18.95	16.64
肇民科技	—	23.74	22.16	22.99
平均值	—	17.98	16.58	16.44
发行人	9.81	13.65	16.63	14.31

注：平均薪酬=本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2021年1-6月份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平均薪酬下降系受疫情影响，政府社保减免及公司奖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500.45	76.58%	994.11	71.79%	1,103.73	27.88%	1,098.14	28.33%
双林股份	438.50	23.71%	1,090.82	25.20%	1,319.85	5.49%	1,373.78	6.98%
上海亚虹	296.64	66.92%	585.28	57.79%	734.83	34.12%	784.07	32.40%
昌红科技	424.54	13.63%	913.99	17.15%	744.49	30.46%	685.14	32.54%
横河精密	185.09	40.77%	319.85	39.86%	347.61	21.75%	385.52	25.86%
兆威机电	1,292.65	65.62%	1,611.98	63.16%	1,737.40	49.75%	1,369.59	45.77%
肇民科技	188.94	56.82%	332.43	63.68%	310.18	37.71%	229.86	31.14%
平均值	475.26	49.15%	922.92	48.38%	899.73	29.59%	846.59	29.00%
发行人	245.31	73.21%	232.06	70.26%	266.14	31.56%	200.40	34.19%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保持可比性，将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及仓储费用等按照新收入准则调至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动较为平稳；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职工薪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与天龙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其他费用发生额较少，以及2021年上半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795.08	1,093.56	-2.75%	1,124.43	7.47%	1,046.23
平均人数	50.00	40.00	2.56%	39.00	14.71%	34.00
平均薪酬	15.90	27.34	-5.17%	28.83	-6.30%	30.77

由上表可见，2019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下降 6.30%，主要系 2019 年离职 2 名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新入职管理部门员工平均薪酬所致。管理人员离职主要系因其自身职业规划所致，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2020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5.1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	15.16	14.08	12.68
双林股份	—	14.40	20.39	22.09
上海亚虹	—	18.84	21.62	18.80
昌红科技	—	18.13	19.09	14.15
横河精密	—	15.25	13.83	11.63
兆威机电	—	16.86	14.16	13.19
肇民科技	—	25.79	—	—
平均值	—	17.78	17.20	15.42
发行人	15.90	27.34	28.83	30.77

注：平均薪酬=本期管理费用费用职工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肇民科技未披露 2018 年及 2019 年管理人员数据，2020 年管理人员系取自期末数据；2021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之间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管理人员构成结构存在差异，由于管理人员核算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同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职工福利费以及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较高，亦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2,049.59	56.27%	4,094.25	54.13%	4,511.78	53.17%	4,387.16	58.85%
双林股份	5,414.53	52.90%	11,645.51	48.98%	17,731.78	53.30%	17,166.12	47.78%
上海亚虹	941.91	54.48%	1,883.88	54.14%	2,010.98	55.95%	1,741.05	50.22%
昌红科技	1,841.62	46.75%	4,406.20	53.51%	4,256.81	56.65%	3,870.13	57.88%
横河精密	736.40	36.28%	1,509.34	39.10%	1,652.35	44.50%	1,697.91	46.45%
兆威机电	1,562.64	65.75%	2,182.92	61.53%	2,350.63	61.50%	1,475.61	43.92%
肇民科技	1,348.51	59.20%	1,805.27	59.82%	1,650.00	62.24%	1,576.38	60.60%
平均值	1,985.03	53.09%	3,932.48	53.03%	4,880.62	55.33%	4,559.19	52.24%
发行人	795.08	63.68%	1,093.56	55.67%	1,124.43	41.98%	1,046.23	57.12%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为 57.12%、41.98%、55.67%、63.6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2.24%、55.33%、53.03%、53.09%，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其他管理费用支出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发生额较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平均工资水平调增、福利费用增加以及发行人开始发放企业年金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3、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1,158.17	1,806.09	6.45%	1,696.69	33.02%	1,275.48
平均人数	127.00	113.00	18.95%	95.00	20.25%	79.00
平均薪酬	9.12	15.98	-10.53%	17.86	10.59%	16.15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均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0.5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龙股份	—	5.84	6.14	6.50
双林股份	—	12.73	14.27	17.04
上海亚虹	—	11.66	13.90	14.31
昌红科技	—	10.72	10.25	10.69
横河精密	—	10.23	12.21	11.34
兆威机电	—	13.75	16.23	14.21
肇民科技	—	29.96	27.08	23.80
行业平均数	—	13.56	14.30	13.98
发行人	9.12	15.98	17.86	16.15

注：2021年1-6月份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15 万元、17.86 万元、15.98 万元、9.12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98 万元、14.30 万元、13.56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

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1,484.81	66.41%	2,498.07	59.66%	2,713.56	59.18%	2,825.46	64.14%
双林股份	4,186.51	53.39%	6,602.36	54.14%	9,395.94	49.08%	9,181.98	46.97%
上海亚虹	749.61	57.40%	1,481.10	70.24%	1,598.50	75.16%	1,610.10	59.91%
昌红科技	1,361.61	63.16%	2,272.69	56.75%	2,070.71	60.16%	2,062.58	60.17%
横河精密	736.57	55.21%	1,222.27	54.01%	1,440.93	54.79%	1,343.37	54.89%
兆威机电	3,702.33	61.00%	4,613.94	61.82%	4,457.71	56.39%	2,626.31	45.91%
肇民科技	939.42	77.39%	1,108.58	64.92%	840.67	60.98%	786.66	55.42%
平均值	1,880.12	61.99%	2,828.43	60.22%	3,216.86	59.39%	2,919.49	55.34%
发行人	1,158.17	72.10%	1,806.09	70.10%	1,696.69	70.14%	1,275.48	73.63%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3.63%、70.14%、70.10%、72.10%，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5.34%、59.39%、60.22%、61.99%，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多，研发活动以人才为主要实施载体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二）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费用水平及占比是否符合地区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81	13.65	16.63	14.31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5.90	27.34	28.83	30.77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12	15.98	17.86	16.15
苏州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水平	—	11.25	10.56	9.52

注：（1）苏州市平均工资 2018-2020 年数据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苏州市情市力》“部分年份城镇单位职工和工资”整理，2021 年 1-6 月份苏州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未披露公布；（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的匹配性

1、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	245.38	450.47	417.40	298.78
营业收入	18,234.19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1.23%	1.20%	0.8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1.20%、1.23% 和 1.35%，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及由客户承担运费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承担运费	81.48%	83.20%	75.72%	73.16%
客户承担运费	18.52%	16.80%	24.28%	26.84%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运输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所致，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从73.16%增长至81.48%，与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从0.89%增长至1.35%趋势一致。

2、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销量及单位运费与运费变动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如下表：

客户集团	主要客户主体名称	运输责任承担
麦格纳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艾默林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凯毅德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西门子西伯乐斯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奋达科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昆山东申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上海博邦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舒尔电子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客户集团	主要客户主体名称	运输责任承担
中山雷泰	中山市雷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小猴科技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乐秀电子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总销量、公司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245.38	450.47	417.40	298.78
注塑件总销量	39,732.58	67,161.30	50,044.56	48,385.61
运输数量（万个）	35,048.90	57,293.82	33,373.65	30,179.59
运输单价（元/万个）	70.01	78.62	125.07	99.00

注：由于发行人模具收入对应的运输费用较小，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化主要与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销售有关，上表中运输数量不含模具。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输数量和相应的运输费用均同步增长。其中2019年运输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奋达科技及中山雷泰等远距离客户，导致运输距离增加，单位运输成本上升所致；2020年、2021年1-6月份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星微奇生产的透镜等产品体积较小、数量较大，运输单价较低所致。

3、运输距离与运输费用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内华东	49.79%	50.76%	55.76%	59.15%
国内华南	23.77%	27.65%	25.73%	17.40%
其他地区	7.84%	3.17%	1.07%	1.42%
保税区	9.82%	13.83%	13.68%	17.46%
直接出口	8.78%	4.59%	3.76%	4.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收入包括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上表中保税区主要位于苏州及昆山。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国内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明显增长，其中主要系新增奋达科技、中山雷泰等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所致，由于上述新增客户位于华南地区，运输距离较长，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具有匹配性。

三、结合经营模式、费用明细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龙股份	1.16%	1.42%	4.31%	4.18%
双林股份	0.95%	1.21%	5.58%	3.54%
上海亚虹	1.46%	1.71%	3.82%	3.80%
昌红科技	5.67%	4.77%	3.42%	3.04%
横河精密	1.37%	1.39%	2.87%	2.69%
兆威机电	3.68%	2.14%	1.96%	3.95%
肇民科技	1.09%	1.05%	2.46%	2.50%
同行业平均	2.20%	1.96%	3.49%	3.39%
发行人	1.84%	0.90%	2.42%	1.76%

注：（1）为保持可比性，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同行业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份运输及仓储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2）昌红科技2020年及2021年1-6月份销售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其医疗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关销售推广和宣传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虽然报告期内为进行业务开拓公司已进行了销售团队人员扩充，但是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费用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6月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龙股份	—	76.58%	—	—	23.42%	1.16%
双林股份	—	23.71%	—	—	76.29%	0.95%
上海亚虹	—	66.92%	—	—	33.08%	1.46%
昌红科技	—	13.63%	—	—	86.37%	5.67%
横河精密	—	40.77%	—	—	59.23%	1.37%
兆威机电	—	65.62%	—	—	34.38%	3.68%
肇民科技	—	56.82%	—	—	43.18%	1.09%
平均值	—	49.15%	—	—	50.85%	2.20%
发行人	—	73.21%	0.42%	—	26.37%	1.84%
公司	2020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龙股份	—	71.79%	—	—	28.21%	1.42%
双林股份	—	25.20%	—	—	74.80%	1.21%
上海亚虹	—	57.79%	—	—	42.21%	1.71%
昌红科技	—	17.15%	—	—	82.85%	4.77%
横河精密	—	39.86%	—	—	60.14%	1.39%
兆威机电	—	63.16%	—	—	36.84%	2.14%
肇民科技	—	63.68%	—	—	36.32%	1.05%
平均值	—	48.38%	—	—	51.62%	1.96%
发行人	—	70.26%	2.03%	—	27.71%	0.90%

公司	2019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天龙股份	49.84%	27.88%	9.91%	—	12.37%	4.31%
双林股份	31.52%	5.49%	4.25%	25.03%	33.71%	5.58%
上海亚虹	17.73%	34.12%	—	—	48.15%	3.82%
昌红科技	36.21%	30.46%	—	5.52%	27.81%	3.42%
横河精密	54.41%	21.75%	—	—	23.83%	2.87%
兆威机电	13.43%	49.75%	—	—	36.82%	1.96%
肇民科技	31.00%	37.71%	—	—	31.29%	2.46%
平均值	33.45%	29.59%	7.08%	15.27%	30.57%	3.49%
发行人	48.03%	31.56%	5.26%	1.46%	13.69%	2.42%
公司	2018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天龙股份	52.09%	28.33%	4.11%	—	15.47%	4.18%
双林股份	46.01%	6.98%	6.64%	9.13%	31.24%	3.54%
上海亚虹	15.04%	32.40%	0.24%	—	52.32%	3.80%
昌红科技	41.96%	32.54%	—	5.83%	19.67%	3.04%
横河精密	49.58%	25.86%	—	—	24.56%	2.69%
兆威机电	15.40%	45.77%	—	—	38.82%	3.95%
肇民科技	38.75%	31.14%	—	—	30.12%	2.50%
平均值	36.98%	29.00%	3.67%	7.48%	30.31%	3.39%
发行人	49.38%	34.19%	1.74%	1.59%	13.09%	1.76%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份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及仓储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

从销售费用明细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结构主要由运输费及职工薪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费用构成情况基本一致，而公司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支出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除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外，其他费用支出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结合费用构成明细，说明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95.08	1,093.56	1,124.43	1,046.23
办公费	99.97	244.32	279.25	195.38
服务咨询费	87.69	233.69	780.65	200.12
折旧摊销费	96.20	161.28	187.82	167.39
交通差旅费	43.68	65.29	127.58	118.98
租赁费	28.04	51.16	47.63	42.72
保险费	18.81	32.06	28.39	22.52
业务招待费	34.31	26.01	23.58	12.98
其他	44.70	57.02	79.44	25.35
合计	1,248.47	1,964.40	2,678.77	1,831.68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714.37 万元，从费用构成明细来看主要原因系：

1、2019 年公司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 2020 年服务咨询费较 2019 年减少 546.96 万元；

2、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员工差旅需求下降，导致交通差旅费减少 62.29 万元；

3、职工薪酬减少 30.8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

综上，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费用等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在研发费用中列支其他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是否合理

1、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

（1）研发类型多样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技术创新内容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和精益智造信息化开发五类，主要系技术导向的研发，对研发人员配置需求较高。

（2）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应用于下游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应用领域范围较多，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出现直接创造新的产品需求，对公司快速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公司客户订单存在需求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部分产品存在同步研发、逆向研发、超前研发的特点。上述研发特点导致公司在研发人员配置方面整体投入较多，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2、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66.41%	19.41%	14.18%

双林股份	53.39%	11.70%	34.91%
上海亚虹	57.40%	11.89%	30.71%
昌红科技	63.16%	17.95%	18.89%
横河精密	55.21%	28.61%	16.17%
兆威机电	61.00%	17.50%	21.50%
肇民科技	77.39%	6.17%	16.44%
平均值	61.99%	16.18%	21.83%
发行人	72.10%	17.14%	10.76%
项目	2020 年度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59.66%	22.12%	18.23%
双林股份	54.14%	19.84%	26.02%
上海亚虹	70.24%	9.10%	20.67%
昌红科技	56.75%	19.60%	23.65%
横河精密	54.01%	31.31%	14.68%
兆威机电	61.82%	19.19%	18.98%
肇民科技	64.92%	6.52%	28.56%
平均值	60.22%	18.24%	21.54%
发行人	70.10%	17.78%	12.11%
项目	2019 年度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59.18%	26.29%	14.52%
双林股份	49.08%	19.68%	31.24%
上海亚虹	75.16%	11.52%	13.32%
昌红科技	60.16%	17.00%	22.84%
横河精密	54.79%	29.62%	15.60%
兆威机电	56.39%	20.59%	23.02%
肇民科技	60.98%	8.85%	30.17%
平均值	59.39%	19.08%	21.53%
发行人	70.14%	18.61%	11.25%
项目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64.14%	22.39%	13.47%

双林股份	46.97%	25.26%	27.77%
上海亚虹	59.91%	27.03%	13.07%
昌红科技	60.17%	18.19%	21.64%
横河精密	54.89%	31.45%	13.66%
兆威机电	45.91%	33.31%	20.78%
肇民科技	55.42%	6.94%	37.64%
平均值	55.34%	23.51%	21.15%
发行人	73.63%	14.71%	11.6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以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为主的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结构总体一致。其中，人员薪酬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具有研发项目类型多样以及对公司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的特点所致，故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需求量较高，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

（二）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158.17	1,806.09	1,696.69	1,275.48
平均人数	127.00	113.00	95.00	79.00
平均工资	9.12	15.98	17.86	1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人员的薪资总额、人均薪酬 2018 年至 2019 年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所致。2021 年 1-6 月份平均薪酬

较同期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上调以及自 2021 年 2 月起开始计提企业年金所致。

(2) 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	29.81%	30.36%	26.44%
双林股份	—	10.20%	13.10%	11.89%
上海亚虹	—	20.00%	14.86%	15.15%
昌红科技	—	10.22%	10.10%	10.41%
横河精密	—	12.03%	11.58%	9.69%
兆威机电	—	20.06%	14.17%	14.05%
肇民科技	—	17.85%	18.55%	—
平均值	—	17.17%	16.10%	14.60%
发行人	20.29%	17.13%	16.53%	13.59%

注：肇民科技 2018 年、2019 年人员总数未披露，2021 年 1-6 月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别为 13.59%、16.53%、17.13%、20.29%，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为 14.60%、16.10%、17.1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	5.84	6.14	6.50
双林股份	—	12.73	14.27	17.04
上海亚虹	—	11.66	13.90	14.31
昌红科技	—	10.72	10.25	10.69
横河精密	—	10.23	12.21	11.34
兆威机电	—	13.75	16.23	14.21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肇民科技	—	29.96	27.08	23.80
平均值	—	13.56	14.30	13.98
发行人	9.12	15.98	17.86	16.15

注：2021年1-6月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公司对研发人才的投入较高所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兆威机电较为接近。

2、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公司严格根据规定界定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技术创新活动的专业人员。

综上，公司整体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人员支付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根据规定界定研发人员，只有与研发直接相关或间接从事研发技术创新活动或相关辅助工作的专业人员方可定义为研发人员，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六、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或关联方等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中安颐合《银行开户清单》，检查中安颐合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报告期内中安颐合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3、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密切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4、通过交叉比对其自身相互转账账户及与其他被核查人员账户转账交易等方式，确认账户不存在遗漏；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与个人往来超过 5 万元、与单位法人往来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了解现金存取的资金来源与用途；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签字确认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情况的声明》，承诺其提供的账户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日常报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承诺签字确认的《银行大额流水说明》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陆风雷、监事朱晓虹以及独立董事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支出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薪酬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 2、了解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薪酬核算方法、绩效考核制度等；
-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询问人事总监了解员工薪酬情况、发放方式等事项，核查了期后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
- 4、获取报告期内工资表，对比同地区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析发行人薪酬体系和变动的合理性；
- 5、询问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各期运输量、运输距离等情况；
- 6、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运费对账单、运费统计表以及产品发退货明细表，对比分析各期运费变动情况及与发货量是否匹配；
- 7、检查了相关凭证，核对运费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会计记录是否准确，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在各报告期末对销售运费实施截止测试程序，确定运输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运输费用率、销售人员占比情况；
- 9、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计算报告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对，分析各明细项目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0、检查了销售费用相关凭证，核对相关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并在各期末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1、查阅了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及主要支出项对应原始凭证，分析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以及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1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情况具有合理性，与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及薪酬政策等情况相符，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未见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之间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且除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外其他支出较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高及 2020 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等因素所致，不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费用等情形；

5、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研发类型多样、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的特点，发行人研发人员配置较多，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公司整体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人员支付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情形。

7.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00.72 万元、12,894.22 万元和 12,70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8%、45.03%和 36.05%。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应收账款来源方的风险特征、核销事由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中是否存在因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可能对发行人无法还款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2,377.27	13,402.25	13,630.50	11,357.73
期后回款金额	10,451.70	12,491.78	13,578.80	11,327.72
期后回款占比	84.44%	93.21%	99.62%	99.74%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应收账款来源方的风险特征、核销事由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中是否存在因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可能对发行人无法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及核销事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事由
2018 年度	上海泽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8	因产品价格调整导致开票时出现价格差异，差异部分较小与客户协商不再追讨，导致无法收回并做核销处理
2019 年度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29.09	款项对应项目合计原金额 69.09 万元，由于项目时间较长且涉及项目变更等，收款事宜未达成一致，2019 年经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客户支付了 40.00 万元款项，剩余款项不再追讨，导致无法收回做核销处理
2020 年度	浙江德孚力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5.97	相关款项涉及时间较长，与客户进行款项核对时出现部分差异，经协商不再追讨，导致无法收回并做核销处理
	AMLSYSTEMS S.A.S	1.61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0.2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0.10	
2021 年 1-6 月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5	与客户终止合作，导致无法收回并做核销处理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2.93	相关款项涉及时间较长，经协商不再追讨，导致无法收回并做核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29.09 万元、7.92 万元和 21.48 万元，核销涉及金额较小，上述核销款项涉及的客户自身无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对相关款项进行核销事由具体见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为礼恩派、和硕联合、麦格纳、舍弗勒、乐秀电子等，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因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对发行人无法还款的重大风险。上述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参见“3.关于主要客户”之“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现状，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发行人对其未来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获取了相关回款凭证；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内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获取了核销对应凭证，对发行人财务部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销背景等；
- 3、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因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可能对发行人无法还款的重大风险。

8.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659.04万元、5,906.47万元和6,535.42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49.08万元、332.80万元和319.73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发出商品周期变动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结合上述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执行情况及预计盈利能力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各类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使用状态，因淘汰、滞销、损毁等各类情形造成的跌价情况，其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发出商品周期变动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一）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在产品分为模具生产和修模服务，其中模具生产各期末金额分别为972.64万元、1,343.02万元、1,611.52万元和2,991.20万元，占模具在产品比例分别为85.84%、89.67%、92.57%和93.80%，系模具在产品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模具生产在产品均具备订单或有效报价单支持。

公司模具在产品中修模服务一般未与客户签订正式订单，一般于修模完成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修模服务费并开具发票。

2、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	266.98	181.29	156.71	163.78
库存商品余额	2,212.89	1,503.82	1,548.33	1,661.69
订单覆盖金额	1,711.61	1,308.68	1,181.53	1,184.16
订单覆盖率	69.02%	77.66%	69.30%	64.87%
发出商品余额	1,496.77	1,460.12	1,251.97	696.79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金额	1,496.77	1,460.12	1,251.97	696.79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订单覆盖金额	3,208.38	2,768.80	2,433.51	1,880.95
合计订单覆盖率	80.68%	88.03%	82.30%	74.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部件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合计分别为64.87%、69.30%、77.66%和69.02%，订单尚未全部覆盖，主要系公司为了保障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储备安全库存，以响应客户的紧急需求，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

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订单覆盖率均已达到100%。

3、未完工软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在产品中未完工软件项目2019年期末金额42.29万元，系星诺奇信息未验收项目精益制造执行软件V1.0，已与客户签订合同。

(二) 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 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发出商品周期变动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5 天、24 天、21 天和 22 天, 平均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496.77	1,460.12	1,251.97	696.79
其中: 奋达科技	5.69	304.74	415.17	—
发出商品增长率	2.51%	16.63%	79.68%	—

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79 万元、1,251.97 万元、1,460.12 万元和 1,496.77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波动幅度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9.68%,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客户奋达科技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019 年下半年发货, 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综上,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客户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发出商品周期变动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上述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执行情况及预计盈利能力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一) 模具在产品及未完工软件项目

1、订单覆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在产品模具及未完工软件项目订单覆盖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账面余额	3,189.05	1,740.94	1,540.07	1,133.11
其中：在产品模具余额	3,189.05	1,740.94	1,497.78	1,133.11
未完工软件项目	—	—	42.29	—
在产品订单覆盖金额	3,064.71	1,700.22	1,540.07	1,133.11
订单覆盖率	96.10%	97.66%	100.00%	100.00%
在产品订单期后销售成本	287.94	596.80	1,397.08	1,067.68
在产品订单期后执行比率	9.40%	35.10%	90.71%	94.23%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在产品及未完工软件项目订单覆盖率较高，分别为 100.00%、100.00%、97.66% 和 96.10%，订单期后执行比率分别为 94.23%、90.71%、35.10% 和 9.40%，2018 年及 2019 年订单期后执行比率较高，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产品部分尚未完工，涉及订单尚在陆续执行中。

2、预计盈利能力及跌价计提情况

（1）在产品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模具估计售价与支出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产品模具余额	合同价款/有效报价单金额	预计完工支出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测算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差异
2021 年 6 月末	3,189.05	5,163.10	1,276.01	212.39	235.85	235.91	-0.07
2020 年末	1,740.94	3,096.01	729.16	106.93	146.57	146.57	—
2019 年末	1,497.78	2,342.38	529.07	73.07	153.25	143.50	9.75
2018 年末	1,133.11	1,783.45	514.84	44.17	104.45	104.20	0.25

（2）在产品未完工软件项目

在产品-未完工软件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未验收项目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合同金额为不含税 50.37 万元，无减值迹象，已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二）库存商品及注塑件半成品

1、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注塑件半成品订单覆盖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余额	266.98	181.29	156.71	163.78
库存商品余额	2,212.89	1,503.82	1,548.33	1,661.69
订单覆盖金额	1,711.61	1,308.68	1,181.53	1,184.16
订单覆盖率	69.02%	77.66%	69.30%	64.87%
库存商品及注塑件半成品订单期后销售成本	1,582.58	1,256.34	1,148.47	1,174.04
订单期后执行比率	92.46%	96.00%	97.20%	99.15%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注塑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但订单尚未全部覆盖，主要系公司为了保障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储备一定比例的库存，以响应客户的紧急需求，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上述订单的期后执行比率分别为 99.15%、97.20%、96.00%和 92.46%，订单期后执行比率较高。

2、预计盈利能力及跌价计提情况

（1）注塑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注塑件半成品估计售价与支出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注塑件 半成品 余额	合同价 款/有效 报价单 金额	预计完 工支出	估计的 销售费 用和相 关税费	测算减 值准备	已计提 减值准 备	差异
2021年6月末	266.98	972.61	371.58	40.02	11.51	11.51	—
2020年末	181.29	781.00	295.45	23.30	4.94	4.94	—
2019年末	156.71	330.55	25.88	11.5	8.34	7.90	0.44
2018年末	163.78	589.39	22.42	14.6	6.05	1.72	4.33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估计售价与支出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 余额	合同价 款/有效 报价单 金额	估计的 销售费 用和相 关税费	测算减 值准备	已计提 减值准 备	差异
2021年6月末	2,212.89	2,936.09	524.71	126.78	124.71	2.07
2020年末	1,503.82	2,333.83	47.16	41.89	41.89	—
2019年末	1,548.33	2,028.96	62.31	79.62	79.62	—
2018年末	1,661.69	1,970.72	42.21	106.97	106.97	—

(三) 发出商品

1、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订单覆盖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496.77	1,460.12	1,251.97	696.79
订单覆盖金额	1,496.77	1,460.12	1,251.97	696.7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后发出商品订单执行金额	1,329.63	1,439.62	1,251.97	643.73
期后订单执行比率	88.83%	98.60%	100.00%	92.39%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均为 100.00%，对应订单的期后执行比率分别为 92.39%、100.00%、98.60%和 88.83%，订单期后执行比率较高。

2、预计盈利能力及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估计售价与支出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合同价款/有效报价单金额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测算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差异
2021年6月末	1,496.77	1,820.25	17.80	130.39	131.73	-1.34
2020年末	1,460.12	1,708.25	42.67	92.09	92.09	—
2019年末	1,251.97	1,646.01	54.25	79.94	79.94	—
2018年末	696.79	737.52	14.68	26.05	26.05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龙股份	0.95%	1.87%	1.67%	3.22%
双林股份	10.45%	10.57%	13.78%	7.00%
上海亚虹	6.31%	6.06%	4.77%	2.64%
昌红科技	6.99%	8.02%	7.11%	7.74%
横河精密	4.79%	4.22%	2.58%	2.17%
兆威机电	4.95%	3.96%	4.79%	4.92%
肇民科技	1.88%	2.73%	4.04%	4.89%
同行业平均水平	5.19%	5.35%	5.53%	4.65%
发行人	5.34%	4.66%	5.33%	4.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及期后执行情况较好，考虑预计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且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三、说明各类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使用状态，因淘汰、滞销、损毁等各类情形造成的跌价情况，其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及使用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状态	
					备货采购	其他
2021-6-30	原材料	312.11	22.97	7.36%	248.70	63.41
	在产品	7.01	—	—	3.80	3.20
	库存商品	74.72	0.78	1.04%	38.97	35.75
	发出商品	40.91	36.66	89.61%	4.84	36.06
	合计	434.75	60.41	13.89%	296.32	138.43
2020-12-31	原材料	367.23	25.06	6.82%	301.56	65.67
	在产品	17.29	3.02	17.49%	15.36	1.93
	库存商品	63.00	14.12	22.42%	30.04	32.96
	发出商品	42.16	42.16	100.00%	3.73	38.43
	合计	489.68	84.37	17.23%	350.69	138.99
2019-12-31	原材料	266.95	9.02	3.38%	210.21	56.74
	在产品	21.56	3.43	15.92%	20.71	0.85
	库存商品	37.73	6.51	17.25%	10.78	26.95
	发出商品	42.39	40.06	94.51%	7.20	35.19
	合计	368.63	59.02	16.01%	248.90	119.73
2018-12-31	原材料	223.64	10.03	4.49%	160.13	63.51
	在产品	2.81	—	—	0.78	2.03
	库存商品	97.97	25.30	25.83%	26.25	71.72
	发出商品	14.36	1.76	12.25%	4.54	9.82
	合计	338.78	37.10	10.95%	191.70	14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338.78 万元、368.63 万元、489.68 万元和 434.75 万元，从存货构成上来看，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6.01%、72.42%、74.99%和 71.79%；从存货状态来看，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公司备货采购所致，公司部分长生命周期项目各年度原材料需求量相对较少，发行人以最小采购批量进行备货采购，上述原材料在后续生产周期内陆续领用导致库龄较长；此外，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其他情况主要包括部分项目终止导致相关原材料暂未生产领用完毕以致于库龄较长，该部分主要原材料可通过出售或其他项目领用的方式进行后续消化。发行人已对前述原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对应订单；
- 2、查阅各期末各类存货订单的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明细；
- 4、对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检查各类存货的数量与状态，判断存货是否存在毁损灭失等情况；
- 5、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相一致；
-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及跌价计提与存货订单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至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较为稳定，发出商品周期变动对收入确认影响较小；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上升主要系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新增客户奋达科技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及期后订单执行率均较高，结合估计售价及预计支出情况测算具有盈利能力，跌价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及部分项目终止导致的相关原材料暂未生产领用完毕等，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9.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0.84 万元、8,624.82 万元和 9,352.26 万元，主要由机械及仪器设备构成。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41.37 万元、901.80 万元和 4,741.41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各期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或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各期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涉及的机器设备分别为注塑机和 CNC 设备机床，相关机器设备变动与产能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零件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通过注塑机完成注塑生产流程，注塑机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注塑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机机台数、账面价值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变动率	2018年度
机台数（台）	184.00	175.00	26.81%	138.00	9.52%	126.00
账面价值（万元）	4,246.90	4,286.09	16.13%	3,690.86	8.79%	3,392.60
产能（小时/年）	585,295.20	1,110,261.60	27.15%	873,180.00	8.84%	802,267.20

注：产能=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注塑机台数增长率分别为9.52%、26.81%，注塑机账面价值增长率分别为8.79%、16.13%，对应的注塑机理论工时（产能）增长率为8.84%、27.15%，产能增长幅度与注塑机台数及账面价值增长幅度与趋势相匹配。

2、精密注塑模具

公司模具主要通过 CNC 设备机床完成模具生产流程，CNC 设备机床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模具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机床数、账面价值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变动率	2018年度
机台数（台）	8.00	8.00	14.29%	7.00	16.67%	6.00
账面价值（万元）	629.95	687.33	25.84%	546.21	-9.46%	603.31
产能（小时/年）	25,401.60	50,803.20	14.29%	44,452.80	12.00%	39,690.00

注：产能=CNC 设备理论工时=机台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2018年至2020年，公司 CNC 设备数量分别增长16.67%、14.29%，账面价值分别增长-9.46%、25.84%，对应的理论工时（产能）分别增长12.00%、14.29%，

公司 CNC 设备增减变动与产能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CNC 设备数量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2019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新增账面额小于计提折旧金额所致。总体上，公司 CNC 设备台数、账面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或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星诺奇总部大楼工程、在安装设备以及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星诺奇总部大楼	5,100.09	3,234.48	477.11	128.49
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	3,552.39	1,413.08	—	—
在安装机械设备	105.05	93.84	424.69	12.88
合计	8,757.53	4,741.41	901.80	141.37

（1）星诺奇总部大楼

星诺奇总部大楼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华街西、葑亭大道北侧，建设规模 28,774.70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22,491.4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始工程勘察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周期约定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受疫情等影响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2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发生支出 5,100.09 万元。

（2）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

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侧，建设规模 34,855.17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工建设，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建安工程部分已累计发生支出 3,552.39 万元。

（3）在安装机械设备

在安装机械设备系各期末尚未验收的机械设备，待验收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时间自转固次月起开始计提，不存在推迟转固或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明细；
- 2、取得发行人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设备的匹配关系；
-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与账面金额核对；
- 4、检查了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转固时点、折旧计提时间等情况；
- 5、检查了星诺奇总部大楼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施工合同、工程部周报告、发票等资料，核实总部大楼的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分析入账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
- 6、了解及评价发行人固定资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7、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检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合同、发票、入账时间、验收单据，分析入账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等异常情形；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与账面计提金额比对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各类业务机器设备变动与各期产能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推迟转固或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10.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43.84 万元、1,953.80 万元、3,295.65 万元，由摊销模具和装修费构成。其中摊销模具金额分别为 1,510.04 万元、1,537.42 万元和 2,858.68 万元。摊销模具主要是指发行人为客户指定生产精密注塑零件而定制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及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说明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及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摊销模具，指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后不直接销售给客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对于摊销模具，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模具号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根据实际领料成本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模具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按照当月在产各模具实际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以当月在产各模具耗用的机械总工时乘以各工序的设备工时费率为基数，在当月在产各模具间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市场成熟的模具加工环节采取外协方式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定期与委外供应商对账确认各套模具的委外加工费，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将委外加工费计入各套模具生产成本。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制造出相应的摊销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交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确认模具完成验收。发行人于客户确认模具验收当月开始对摊销模具进行摊销。

发行人根据模具使用寿命、对应的注塑零件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模具摊销政策，在 2-3 年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模具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客户验收确认及使用状态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1年6月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收模具	舍弗勒	汽车	21	249.59	148.03	101.56	0.99	是	是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13	142.44	44.39	98.06	0.46	是	是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7	105.02	35.01	70.01	0.49	是	是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	4	189.81	121.27	68.54	2.39	是	是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8	86.21	23.66	62.56	0.48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4	154.00	95.48	58.52	0.85	是	是
	包头江馨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3	54.40	1.71	52.69	0.58	是	是
	三花智控	汽车	2	48.44	3.47	44.97	1.12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20	206.40	161.90	44.49	1.02	是	是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家用电器	1	35.37	7.23	28.14	0.30	是	是
	其他		119	1,177.26	916.72	260.54	0.68	是	是
	小计		222	2,448.94	1,558.87	890.07	—		
未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46	—	—	306.36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5	—	—	247.88	—	否	开发中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0	—	—	230.94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8	—	—	106.07	—	否	开发中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13	—	—	102.83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12	—	—	96.39	—	否	开发中
	上海博邦	汽车	3	—	—	88.90	—	否	开发中
	北京富通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家用电器	19	—	—	84.03	—	否	开发中
	温州铁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9	—	—	66.56	—	否	开发中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1年6月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创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2	—	—	55.82	—	否	开发中
	其他		121	—	—	899.10	—	否	开发中
	小计		298	—	—	2,284.89	—		
	合计		520	—	—	3,174.96	—		

②2020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0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博格华纳	汽车	20	213.33	112.02	101.31	1.05	是	是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89.63	100.18	2.39	是	是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	7	105.02	8.75	96.27	0.49	是	是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7	104.25	22.16	82.10	0.44	是	是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32	227.35	151.20	76.14	0.56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9	334.43	260.95	73.48	1.30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5	159.23	75.15	84.09	0.82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5	237.71	182.51	55.20	0.79	是	是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2	114.86	77.54	37.32	0.81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74	21.28	33.46	0.58	是	是
	其他		69	731.90	439.96	291.94	0.73	是	是
	小计		204	2,472.64	1,441.15	1,031.48	—		
未验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46	—	—	293.18	—	否	开发中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7	—	—	226.57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5	—	—	176.10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9	—	—	102.40	—	否	开发中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0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麦格纳	汽车	12	—	—	101.92	—	否	开发中
	上海博邦	汽车	4	—	—	86.85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15	—	—	69.54	—	否	开发中
	温州铁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10	—	—	63.85	—	否	开发中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8	—	—	59.60	—	否	开发中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6	—	—	50.00	—	否	开发中
	其他		101	—	—	597.18	—	否	开发中
	小计		273	—	—	1,827.19	—		
	合计		477	—	—	2,858.68	—		

③2019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9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27	206.88	26.12	180.75	0.40	是	是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26.36	163.45	2.39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7	340.25	193.56	146.69	1.36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4	260.91	163.26	97.65	0.98	是	是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100.70	22.79	77.91	0.72	是	是
	苏州博朗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0	71.30	4.29	67.00	0.16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2	124.23	60.45	63.78	0.96	是	是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107.73	54.75	52.98	1.41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64	2.94	51.70	0.58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3	134.41	87.18	47.23	1.19	是	是
	其他		44	756.03	536.74	219.29	0.75	是	是
		小计		150	2,346.88	1,178.45	1,168.43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9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未验收模具	礼恩派	汽车	3	—	—	67.66	—	否	开发中
	中山雷泰	小型家用电器	6	—	—	59.57	—	否	开发中
	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2	—	—	48.82	—	否	开发中
	博格华纳	汽车	5	—	—	48.03	—	否	开发中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5	—	—	34.97	—	否	开发中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4	—	—	32.81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1	—	—	20.40	—	否	开发中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4	—	—	16.08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	—	15.83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2	—	—	8.98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15.83	—	否	开发中
	小计		40	—	—	368.99	—		
合计		190	—	—	1,537.42	—			

④2018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8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礼恩派	汽车	17	344.86	214.22	130.64	0.95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3	256.45	131.65	124.81	1.20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4	134.35	46.53	87.82	0.96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1	177.10	89.80	87.31	1.45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0	133.02	47.29	85.73	0.97	是	是
	莱克电气	小型家用电器	10	145.72	85.00	60.72	0.42	是	是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6	117.63	72.35	45.28	0.43	是	是
	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3	46.06	1.54	44.52	1.56	是	是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	66.64	24.99	41.65	0.55	是	是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8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小猴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2	42.14	17.31	24.83	0.35	是	是
	其他		11	170.96	86.86	84.10	0.64	是	是
	小计		88	1,634.93	817.53	817.40	—		
未验收模具	上海汇众	汽车	4	—	—	184.87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6	—	—	113.16	—	否	开发中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	—	107.83	—	否	开发中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	—	56.12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2	—	—	44.63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2	—	—	43.54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3	—	—	36.02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2	—	—	29.19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3	—	—	28.62	—	否	开发中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1	—	—	10.65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38.00	—	否	开发中
	小计		45	—	—	692.64	—		
合计		133	—	—	1,510.04	—			

二、说明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形

（一）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

摊销模具系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报告期内，摊销模具以公司完成项目可行性评估及立项并开始生产制造为起点进行资本化，公司摊销模具制造成本按照模号进行归集，模号可准确对应至相关项目。公司模具制造成本包括模具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用等。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制造出相应的摊销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停止资本化。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政策具有一致性及严谨性，不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

（二）摊销模具的入账金额、摊销金额

报告期各期，摊销模具入账金额、摊销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期初余额	2,858.68	1,537.42	1,510.04	1,249.07
（2）本期增加金额	757.81	2,162.09	874.41	657.09
①生产制造增加	757.81	2,162.09	874.41	657.09
（3）本期减少金额	441.53	840.82	847.03	396.12
①摊销计入制造费用	441.53	813.03	654.26	396.12
②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	27.79	192.77	—
（4）期末余额	3,174.96	2,858.68	1,537.42	1,510.04

1、生产制造增加金额，为摊销模具立项后，发生的生产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

2、摊销计入制造费用金额，为摊销模具经客户验收后，于取得验收证明当月开始，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不同以 2-3 年为摊销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注塑零件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金额。

3、直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对期末摊销模具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进行判断，将判断为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摊销模具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在判断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主要考虑该模具对应的注塑零件的订单取得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以及该模具的物理状态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直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2.77 万元、27.79 万元、0.00 万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8 年末摊销模具未出现摊销模具相关的注塑零件订单不能正常取得等情况，2018 年直接转入当期损益的摊销模具金额为零；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92.77 万元，主要系受汽车产业波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来自汽车领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订单不同程度出现下

降，2019年末公司对于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摊销模具余额 192.77 万元直接转入当期损益；2020 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7.79 万元，主要系小家电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预计部分产品未来取得订单的可能性较低，故将相应的摊销模具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2021 年 1-6 月摊销模具未出现摊销模具相关的注塑零件订单不能正常取得等情况。

（三）摊销模具的摊销方法、摊销期限

1、发行人不同行业模具的摊销期限，具体如下：

所属行业	模具摊销年限	原因
汽车	3 年	汽车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长
消费电子	2 年	消费电子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短
小型家用电器	2 年	小型家用电器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短
其他	3 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政策

公司名称	摊销政策
天龙股份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前期开发设计，自行制造或交由供应商制造，在相关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模具存放于公司作为生产工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塑料零件产品销售给客户，相关模具的开发制造成本按照预计的塑料零件产品总产量 平均分摊 至其生产和销售的注塑零件产品，逐步计入产品成本，产品价格中包含模具摊销费用。
双林股份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模具，主要为仪表盘、前后保险杠等大型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是直接面向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业务，由于车型寿命一般在 5 年以上并且在车型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对此类重要部件作改型，因此，此类模具 按 5 年摊销 ；金额在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模具，主要为大型空调壳体、天窗系统等，对应的产品也是重要的汽车部件，但此类业务以二级配套为主，按照谨慎原则，将此类模具 按 3 年摊销 ；金额在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主要是门板、汽车空调系统零件等中型汽车部件，此类产品一般为一车多个，因此模具使用频次较高，预计使用寿命为 2 年，因此 按 2 年摊销 ；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对应的产品均为小零件，模具使用频次很高，预计使用寿命短，按照谨慎原则，将此类模具 按 1 年摊销 。
上海亚虹	摊销期按照合同约定 按收益次数平均摊销 。
昌红科技	—
横河精密	自用模具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年限平均法，3-5 年 。
兆威机电	—
肇民科技	通过注塑件产品销售数量分摊的模具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注塑件销售数量 平均摊销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双林股份、横河精密模具均按照一定年限平均摊销，其摊销期限略长于公司，公司模具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模具的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清单，复核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复核模具成本分摊的准确性，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发行人模具摊销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不同行业模具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4、检查模具客户验收确认文件以及模具的注塑件生产情况，现场抽盘模具并检查其使用状态；

5、检查模具采购订单、凭证抽查，对模具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模具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比模具成本分摊的政策和方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完工模具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及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

申报文件显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和 36,717.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最近一期经营情况、上下游风险传导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最近一期经营情况、上下游风险传导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化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234.19	27.88%	36,717.26	5.40%	34,835.86	4.32%	33,394.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4,454.12	23.37%	10,078.51	2.10%	9,871.20	-2.71%	10,146.08
营业利润	831.29	-38.77%	5,110.51	45.34%	3,516.28	-40.52%	5,9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85	-33.29%	4,368.45	41.60%	3,084.96	-39.39%	5,089.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36,717.26 万元和 18,234.19 万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4.32%、5.40%和 27.88%，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0,146.08 万元、9,871.20 万元、10,078.51 万元和 4,454.12 万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71%、2.10%和 23.37%，整体呈增长趋势。

相较于公司营业毛利的相对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4,368.45 万元和 908.85 万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39.39%、41.60%和-33.29%，波动幅度较大，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与公司营业利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5,911.62 万元、3,516.28 万元、5,110.51 万元和 831.2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变动率分别为-40.52%、45.34%和-38.77%。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差异主要由从营业毛利至营业利润之间的期间费用等损益项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营业毛利至营业利润变化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9,871.20	-274.88	-2.71%	10,146.08
主要损益项：税金及附加	311.25	101.47	48.37%	209.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43.36	257.22	43.88%	586.14
管理费用	2,678.77	847.09	46.25%	1,831.68
研发费用	2,419.01	686.62	39.63%	1,732.39
财务费用	-106.27	145.26	-57.75%	-251.53
其他收益	269.43	112.04	71.19%	157.39
信用减值损失	-136.37	-136.37	—	—
营业利润	3,516.28	-2,395.34	-40.52%	5,911.62

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274.88 万元，同比下降 2.71%；而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2,395.34 万元，同比下降 40.52%，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毛利出现下降，但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开发及研发投入，并进行 IPO 等事项准备等，导致相关的费用持续支出并维持较高水平所致，其中主要影响项目情况如下：

（1）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847.09 万元，同比增长 46.2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 2019 年服务咨询费较 2018 年增加 580.53 万元；（2）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进行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扩张研发部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686.62 万元，同比增长 39.63%；（3）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57.22 万元，同比增长 43.88%，主要系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中奋达科技、中山雷泰位于华南地区，公司从苏州发货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18.62 万元，同时公司为进一步进行业务开拓，销售团队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65.74 万元所致。

2、2020 年营业毛利至营业利润变化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10,078.51	207.31	2.10%	9,871.20
主要损益项：税金及附加	134.82	-176.42	-56.68%	311.25
销售费用	330.29	-513.07	-60.84%	843.36
管理费用	1,964.40	-714.37	-26.67%	2,678.77
研发费用	2,576.40	157.39	6.51%	2,419.01
财务费用	188.98	295.24	-277.83%	-106.27
其他收益	384.61	115.17	42.75%	26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72	173.64	-470.26%	-36.92
信用减值损失	53.43	189.80	-139.18%	-136.37
营业利润	5,110.51	1,594.23	45.34%	3,516.28

注：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减少513.07万元，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将该部分从营业毛利中调出后，公司2020年营业毛利为10,591.01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719.81万元，同比增长7.29%。

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19年增加207.31万元，同比增长2.10%，而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594.23万元，同比增长45.34%，主要系管理费用等损益项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2019年同期减少714.37万元，下降26.67%，主要系前述2019年服务咨询费支出较高，2020年服务咨询费支出减少546.96万元所致，同时由于疫情期间社保减免等导致公司职工薪酬支出有所下降亦产生一定影响；（2）公司税金及附加受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支出增加，进项税抵扣税额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176.42万元；（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等良好，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89.80万元等。

3、2021年1-6月营业毛利至营业利润变化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4,454.12	843.67	23.37%	3,610.46
主要损益项：税金及附加	136.83	65.68	92.31%	71.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35.10	194.60	138.51%	140.50
管理费用	1,248.47	342.33	37.78%	906.13
研发费用	1,606.44	369.73	29.90%	1,236.71
财务费用	60.44	127.35	-190.32%	-66.91
信用减值损失	21.14	-181.67	-89.58%	202.81
资产减值损失	-393.50	-132.18	50.58%	-261.31
营业利润	831.29	-526.38	-38.77%	1,357.67

注：2021年1-6月及2020年1-6月的销售费用中运输及仓储费用等均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至了营业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较2020年1-6月同期增加843.67万元，增长23.37%，营业毛利实现了显著增长，而营业利润较2020年1-6月同期减少526.38万元，下降38.77%，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为进一步适应汽车等行业的变化并扩大公司产品及客户覆盖面而进行战略布局，加大对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加了人员及产品研发投入等，导致公司费用支出等损益项显著增加所致，其中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别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增加194.60万元、342.33万元和369.7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8.51%、37.78%和29.90%。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呈小幅增长趋势，相对稳定，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费用支出等损益项波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最近一期经营情况、上下游风险传导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

（1）生产方面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正常生产活动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月23日，公司按照春节法定节假日提前1天开始放假，并计划于2020年1月31日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2020年春节期间新冠疫情开始在中国湖北爆发，向全国各地蔓延。2020年1月25日开始，江苏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相应，实行严格科学防控措施。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根据政府要求，延长假期延期复工，厂区和办公场所无人员进驻。春节假期及延期复工期间，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形势持续向好，2020年2月8日开始，公司下发复工通知并安排少量人员进行疫情准备和防控工作，以满足当地政府卫生安全条件。公司于2020年2月中下旬开始申请逐步复工。2020年3月初开始，江苏省全省均为低风险地区，公司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生产活动均已恢复正常。

（2）采购方面

公司注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塑料粒子，公司模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热流道、模架、零部件等模具配件。其中，模具钢及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困难及渠道受限的情况；热流道、模架、零部件等模具配件以及其他辅料供应渠道众多，市场供给稳定。同时，随着我国境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各主要厂商已于2020年一季度即复工复产，公司所需的各项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障碍。

（3）销售方面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18.1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8.22%；2020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生产销售活动均已恢复正常，且随着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下半年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全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121.5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16%。境外销售方

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3.92%、3.64%和 4.60%，同时境外部分国家及地区新冠疫情整体控制情况已趋好，公司境外直接出口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未受到显著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18,23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27.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同比下降 33.29%，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业务人员扩张和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8.51%、37.78%和 29.90%，主要系：（1）公司为进行业务扩张相关人员增长较多，同时招聘了部分中高层级人员，及公司为提升人才吸引力进行了调薪，导致相关人员薪酬支出增加较多；（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0%；（3）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享受政府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上半年已不再享受该政策。

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 2021 年 1-6 月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实现营业毛利 4,454.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7%，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实现同比显著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上下游风险传导情况

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受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公司将上游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风险向下游产品进行传导的能力有限，因此上游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对于持续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公司同样能够与下游客户进

行价格磋商以维持利润水平，从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来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方面，汽车行业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显著回升，为公司汽车领域业务放量奠定了业绩基础，同时由于公司向汽车领域客户销售的主要系平台型产品，需求相对较为长期稳健，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向公司进行传导的风险有限；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行业仍处于行业上升期，下游行业不存在重大风险向公司进行传导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损益项目明细表及对应凭证；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及公司的停工及复工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系受期间费用等损益项支出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实现同比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受期间费用投入增加影响有所下滑，新冠疫情及上下游风险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9.46 万元、639.07 万元、896.4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8%、18.64%、17.37%。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具体来源、计算过程及可持续性，量化说明税收优惠减少对经营业绩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具体来源、计算过程及可持续性，量化说明税收优惠减少对经营业绩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具体来源、计算过程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来源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等带来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税收返还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税收返还金额	2.52	10.10	20.69	47.66
二、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报告期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A 按法定/适用利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97	774.17	514.33	896.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1	-92.44	-23.64	-101.14
——C 按非优惠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62	1,290.29	857.22	1,494.35
——优惠金额（C-A-B）	118.46	608.56	366.53	698.88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计金额	1,566.64	1,852.17	1,717.07	1,152.82
——对利润的影响额	235.00	277.83	251.85	172.92
税收优惠合计	355.98	896.49	639.07	919.46

2、公司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税收返还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分别按照 17%、16%、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仍持续有效，且公司退税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预计未来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起实施，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主体系星诺奇母公司、肇庆星诺奇及常熟星科，

上述主体业务及经营无重大变化，预计可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条件，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之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内容，“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系长期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普适性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子公司星诺奇信息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2018年3月，星诺奇信息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RQ-2018-E0005号《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星诺奇信息自获利年度2017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于2017年、2018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19年至2021年享受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开始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减免，该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5）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星诺奇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星微奇、星诺奇制造、星诺奇返璞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上述主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预计将不再适用该优惠政策规定，但该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量化说明税收优惠减少对经营业绩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355.98	896.49	639.07	919.46
当期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45.26%	17.37%	18.64%	15.38%
当期净利润	942.13	4,745.06	3,190.35	5,285.28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586.15	3,848.57	2,551.28	4,365.82
净利润下降幅度	-37.78%	-18.89%	-20.03%	-17.4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85.28 万元、3,190.35 万元、4,745.06 万元和 942.13 万元，扣除税收优惠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65.82 万元、2,551.28 万元、3,848.57 万元和 586.15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17.40%、20.03%、18.89% 和 37.78%，虽然公司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若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少，仍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返还金额	2.52	10.10	20.69	47.66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118.46	608.56	366.53	698.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235.00	277.83	251.85	172.92
税收优惠合计	355.98	896.49	639.07	919.46
当期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45.26%	17.37%	18.64%	15.38%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者公司无法获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认证，则将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星诺奇	税收优惠合计	355.98	896.49	639.07	919.46
	当期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45.26%	17.37%	18.64%	15.38%
兆威机电	税收优惠合计	—	—	4,534.51	2,205.92
	当期利润总额	—	—	41,403.54	14,523.0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	—	10.95%	15.19%

注：除兆威机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兆威机电未披露2020年、2021年1-6月税收优惠金额，未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与兆威机电较为接近。

2019 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兆威机电，主要原因系兆威机电 2019 年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爆发式增长，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185.09%，税收优惠金额占比显著下降；而公司 2019 年由于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42.64%，进而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占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19 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企业退税等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分析了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是否可持续满足政策规定；

3、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计算过程；

4、分析了税收优惠减少对企业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税收优惠与利润总额配比情况；

6、比对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7、取得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上述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预计可持续享受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部分不具备持续性的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披露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19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业绩爆发式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及公司由于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显著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15.关于参控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与恒惠博、施建华共同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工商登记的实缴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至 7 月实际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 股权，但享有星诺奇精密 51% 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授权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并收取了相应的费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微奇的少数股东为方欣持股 3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 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 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

费用的匹配性。

(4) 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和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各股东协商确定的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为：星诺奇精密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施建华以货币出资 790.00 万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79.00%；恒惠博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20.00%；星诺奇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1.00%。

由于当时星诺奇精密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工商登记资料中星诺奇有限与恒惠博出资金额登记错误，将星诺奇有限出资登记为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将恒惠博出资登记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星诺奇精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后，星诺奇精密各股东按照各自实际股权比例进行了出资，并针对上述差异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权确认书》，对各股东实际的持股情况再次予以确认。

为解决上述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与实际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问题，2015 年 1 月 4 日，星诺奇精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所持的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 19.00%）转让给恒惠博。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星诺奇精密股东真实的股权比例，故恒惠博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星诺奇精密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实缴到位；星诺奇有限与恒惠博出资金额登记差异部分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了更正，星诺奇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认定的抽逃出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抽逃出资被星诺奇精密及其股东或者星诺奇精密债权人以发行人抽逃出资且损害星诺奇精密权益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况。

3、发行人获得的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星诺奇精密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系星诺奇精密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取得了有权部门证明文件。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回资产的合同条款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的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依据双方共同评估协商，由星诺奇精密依照《转让设备清单》向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资产费用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星诺奇精密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之内支付 50%，余款 50% 于协议生效之日 30 日内完成支付。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产的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收购星诺奇精密合法持有的成型机类及其生产配套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设备资产共有 164 台/套，具体为注塑成型机、水式模温机、行车、双螺杆空气压缩机等。公司与星诺奇精密共同约定以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8,587,568.18 元（不含税）作为标的资产转让金额。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对“一揽子交易”的判定依据如下：（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是由于星诺奇精密为发行人提供注塑代工服务，其对生产设备存在客观需求。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产主要是由于星诺奇精密拟办理注销登记，发行人存在购买设备资产以实现自主生产的需求。两次交易均为双方根据客观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不符合“一揽子交易”的成立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第 21 号-租赁》对售后租回交易的定义：若企业（卖方兼承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其他企业（买方兼出租人），并从买方兼出租人租回该项资产，则卖方兼承租人和买方兼出租人均应按照售后租回交易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之间的出售及购回资产行为，相关标的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发生了转移，不符合售后租回交易的成立条件。

发行人于 2014 年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并于 2017 年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

产，上述行为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安排，不属于售后回租。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购回资产分别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和购买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系双方根据客观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安排；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之间的出售及购回资产行为，相关标的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发生了转移，不属于售后回租，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

（一）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星诺奇精密设立的目的之一系为公司提供注塑代工服务，其注塑代工产品需由公司进一步质检后交付最终客户，公司直接承担最终客户订单的交付时间、产品质量等责任，在公司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且仅派驻一名董事，且公司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无法有效保证其代工产品质量和服务稳定性等，因此，基于保证星诺奇精密注塑代工产品质量和提供注塑代工服务的稳定性的考虑，公司有进一步提高自身对星诺奇精密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监督能力的需求。鉴于上述原因，经星诺奇精密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在公司确保继续向星诺奇精密提供稳定的订单前提下，由公司以持有的 1%的星诺奇精密股权取得其 51%的表决权，并在星诺奇精密董事会层面拥有一票否决权。

随着星诺奇精密生产经营各环节逐步稳定，产品质量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星诺奇精密其他股东提议取消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公司基于星诺奇精密的注塑代工服务已步入正轨，同意星诺奇精密取消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星诺奇精密于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至此取消。

综上，公司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 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 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

星诺奇精密于 2014 年 8 月设立，自 2017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对星诺奇精密进行清算，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星诺奇精密清算后剩余货币资金 931.10 万元按出资比例分配予各股东，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清算，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即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星诺奇精密不涉及收入、成本及费用，不涉及财务状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等。

四、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和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9 年 10 月，星微奇设立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微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叶茂、方欣、茅见远为星微奇董事；选举王卉为星微奇监事；并通过星微奇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微奇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聘任方欣为星微奇经理。

2019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星微奇设立申请。

星微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诺奇	700.00	70.00%
2	方欣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星微奇增资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微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星微奇注册

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此次增资额 500 万元，由星诺奇新增认缴出资 350 万元，由方欣新增认缴出资 150 万元；同意修改星微奇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诺奇	1,050.00	70.00%
2	方欣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说明子公司星微奇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方欣工作经历如下：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赫比国际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物料主管、生产及物料经理、系统运营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联钢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星微奇担任经理。

方欣除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微奇 30% 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星诺奇精密股东施建华、星诺奇精密设立时的经办人员关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原因的访谈确认；

2、取得了星诺奇精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后，星诺奇精密各股东按照各自实际股权比例进行了出资，并针对差异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确认书》；

3、取得了星诺奇精密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凭证；

4、查阅了星诺奇精密设立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星诺奇精密，并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说明确认；

6、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了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回资产的相关合同；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说明并经星诺奇精密原股东施建华访谈确认；

9、查阅了星微奇的工商登记档案；

10、查阅了方欣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方欣相关访谈记录以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11、查询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工商登记信息，并与方欣及其近亲属姓名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星诺奇精密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工商登记资料中星诺奇有限与恒惠博出资金额登记错误所致；

2、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结合合同条款，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安排，不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此前发行人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是为保证星诺奇精密注塑代工产品质量，公司有进一步提高自身对星诺奇精密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监督能力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清算并注销，报告期内星诺奇精密不涉及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

7、方欣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且销售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而发行人未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后撤回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

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质量须符合需方验收标准、有关质量、安全及环保方面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标准。交货条件应符合订货单内容，交付数量不得短缺且不得混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该批不符验收标准或交货内容条件的产品。若因此造成需方停线、断线之损失，供方应承担该损失。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供方应当对交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产品缺陷负责。

如发现产品品质不良或其他瑕疵时，需方可要求退还货款或者要求修理或提供替代品。如果由于产品的瑕疵导致甲方受损时，供方应进行赔偿。

2、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龙股份	—	—	—	—
双林股份	3,671.67	2,849.57	3,702.01	3,306.96
上海亚虹	—	—	—	—
昌红科技	23.96	86.10	7.51	40.12
横河精密	—	—	—	—
兆威机电	—	—	—	—
肇民科技	—	—	—	—

报告期内，双林股份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主要系其报告期内收购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 6AT 自动变速器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

公司，其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类型与双林股份原有业务不同，2017 年之前双林股份未计提预计负债。双林股份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为自动变速器产品，自动变速器产品的产品质量保障与发行人注塑零配件产品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两者在保修期内发生问题需要原厂家进行维修的可能性以及维修成本的高低也各不相同。

昌红科技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主要系与客户签订的销售真空采血系统产品的经销合同，因部分客户完成销售指标而产生预计返利。昌红科技按销售额计提了相关返利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双林股份、昌红科技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上海亚虹、横河精密、兆威机电、肇民科技均未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按照行业惯例，一般均有关于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划分及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方面的约定，但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未对质量保证义务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及合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发生售后质量问题的情况相对较少

公司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客户验收等环节均经历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销售给客户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231.11	430.07	324.19	378.30
营业收入	18,234.19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占比	1.27%	1.17%	0.93%	1.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存在尺寸误差或外观瑕疵等情形所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和仲裁，已于发生的当期冲减发出商品或冲减营业收入，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退换货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公司对交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发生的产品缺陷负责，但退换货支出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无规律性的特点，金额无法可靠预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三）款关于“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的规定，因而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4、测算如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93%、1.17%和1.27%，假设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1.10%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①	21.86	48.04	-10.96	—
当期营业收入②	18,234.19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③=②*1.10%	200.58	403.89	383.19	367.34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维修费用④	231.11	430.07	324.19	378.30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⑤=①+③-④	-8.67	21.86	48.04	-10.9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1.10%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新增确认的销售费用⑥=③-④	-30.53	-26.18	59.00	-10.96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假设公司2018年期初预计负债余额为0.00万元，且不考虑计提预计负债对所得税费用和以前年度损益的影响，则公司从2018年开始按照营业收入的1.10%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10.96万元、59.00万元、-26.18万元和-30.53万元，影响程度较小。

综合考虑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规定、公司实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发生费用的金额和特点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质量保证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未对质量保证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应用案例，案例主要内容如下：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该案例中，甲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授予甲公司员工，属于企业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与上述案例的适用性情况

上述案例主要关注的系在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下，当没有明确的服务期限条件时，如何根据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行服务期限的划分，从而准确的在各期间内分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发行人同期增资的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不适用前述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情形，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一）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前次申报基本情况

前次申报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受理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1 年 3 月 1 日，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及保荐机构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在组织答复前次申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过程中，同步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 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累计问询回复时间已达 90 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二）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公司与保荐机构经研究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星诺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前次撤回系由于问询函回复时间超期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前述规定，不存在其他导致撤回前次申报的相关情形。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1、主要差异情况

发行人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后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根据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删除了报告期外 2017 年公司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及常熟星科资产重组披露内容。

（2）前次申报中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及仓储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本次申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以来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并做会计差错披露；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披露内容及锁定期承诺进行了更新；

（4）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对表》要求补充披露对应内容；

（5）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肇民科技于近期通过创业板审核并上市，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增加了肇民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6）前次申报签字会计师为齐利平、黄冰冰、任张池，本次申报签字会计师为齐利平、黄冰冰、胡进福；

（7）补充部分风险提示并基于更新优化了部分非实质性表述；

(8) 其他内容详见本题下文回复之“2、具体差异对照情况”。

2、具体差异对照情况

前次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各章节除财务数据更新以外的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本次发行概况	—	否	—
发行人声明	—	否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是	1、更新“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中关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2、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以及遇到的业绩风险点，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相应表述补充调整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应表述 3、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完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相关表述 4、将“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完善相应表述 5、结合公司最新情况优化其他风险因素表述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是	更新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会议的召开信息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是	更新“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删除2020年1-9月及2020年经营业绩预测相关情况
第一节释义	一、一般释义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二、专业术语释义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第二节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否	—
	二、本次发行概况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否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	1、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增加补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示意图以及相应表述 2、删除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重复内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是	1、报告期内，增加公司参与的相关行业标准起草或制定的表述 2、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的相应表述 3、增加公司获得“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相应表述 4、更新公司资产权属统计数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报告期变更导致财务数据变更，上市标准选择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否	—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否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否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是	1、更新保荐人项目其他经办人 2、更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否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是	1、更新“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中关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2、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以及遇到的业绩风险点，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相应表述补充调整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应表述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部分风险因素表述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否	—
	三、经营风险	是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部分风险因素表述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性原则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完善“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表述，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表述 3、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完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相关表述
	四、内控风险	否	—
	五、财务风险	是	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否	—
	七、其他风险	否	—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否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删除报告期外的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否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财务数据以及业务数据相应更新 2、结合实际，更新子公司星诺奇制造基本情况 3、补充披露已注销参股子公司“星诺奇精密注销原因”以及“星诺奇精密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和目前状态 2、因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刘百军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给中安颐合，更新霍尔果斯星奇诺基本情况 3、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完善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更新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合伙人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2、补充披露“（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是	1、因报告期变更，发行人更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 2、根据最新股东穿透核查，补充陆风雷和朱晓虹间接持股情况 3、更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4、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是	1、因报告期变更，发行人更新了员工及劳务外包合作企业等相关信息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出情况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是	1、报告期内，增加公司参与的相关行业标准起草或制定的表述 2、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的相应表述 3、增加公司获得“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相应表述 4、更新公司资产权属统计数据 5、根据公司最新产品结构，更新各领域产品形态示意图 6、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增加补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示意图以及相应表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是	1、更新完善相关行业法规及政策 2、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3、新增肇民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更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4、新增近期新上市的肇民科技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5、精炼公司“主要模具产品与进口模具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表述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的销售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客户数据 2、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重新梳理客户销售数据，剔除小猴科技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补充三花智控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更新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 3、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机床数、产能、产量变动匹配情况 4、因报告期变更，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1、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产销及采购数据，增加部分需补充披露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等、删除部分已不再在报告期内需披露的供应商情况 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昆山雅卓、安徽精卫和 RTP Company 的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原因等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是	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数据、更新租赁房产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是	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对发行人资质取得及风险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是	更新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是	1、更新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2、更新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累计经费投入等项目情况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是	1、更新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否	—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是	更新披露星诺奇香港基本情况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财务数据以及业务数据相应更新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会议召开次数的统计 2、根据公司最新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制度名称及其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改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股书涉及此处内容同样做出以上修改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否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内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否	更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表述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否	—
	七、同业竞争情况	否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是	1、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披露报告期自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完善了关联交易分析表述； 2、更新关联方情况及相关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3、新增及完善披露“星创弘辰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内容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2、更新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	<p>1、报告期由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调整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更新</p> <p>2、完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披露</p> <p>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属于履约成本，2020 年 1-11 月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仓储费 4,612,873.90 元，仍在销售费用核算，未调整至营业成本。</p> <p>2020 年 12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 2020 年 1-11 月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费、仓储费 4,612,873.90 元调整至 2020 年 1-11 月营业成本</p>
	三、税项	是	<p>1、因报告期变更，更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p> <p>2、删除增值税中，计税依据为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的 11% 税率的采用</p>
	四、分部信息	否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是	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
	六、主要财务指标	是	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七、可比公司选择分析	是	增加近期上市的肇民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并更新其余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八、经营成果分析	是	<p>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p> <p>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p> <p>3、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p> <p>4、优化公司各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的相关表述</p> <p>5、因报告期调整，删除 2020 年 1-6 月相关业绩影响分析及在手订单对比等，更新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信息</p> <p>6、因报告期调整，删除公司 2017 年存在的股权支付情况及对应分析</p>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九、财务状况分析	是	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增加优化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表述 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冲回情形 3、删除重复披露的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十、现金流量分析	是	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2、完善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否	—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业务数据更新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期后事项更新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删除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分析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是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审议批准的会议信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否	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及公司涉及相关最新业务情况表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否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否	更新涉及到的财务数据
	五、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业务数据更新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否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是	因报告期更新，补充披露 2021 年 1-6 月股利分配情况
	三、股东投票机制	否	—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否	—
	五、重要承诺	是	1、因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持有人自取得之日起需锁定 3 年，更新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2、删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补充其他承诺事项，即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重大合同信息更新
	二、对外担保情况	否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否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
第十二节声明	—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否	—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3、登陆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查询退换货记录，核对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
- 4、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 5、查阅了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的工商内档、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了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苏州将梅盛股东；
- 6、查阅了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
- 7、查阅并对比了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主要申请文件；
- 8、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就两次申报事项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两次申请文件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更新及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等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70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14日